

生音

VOICE OF BME

生医学人文化

第2期
2005.5

文史英华 故国往事

流年·心情 翅膀

菁菁校园 英伦纪行

科研体会点滴

主办：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系分团委

卷首语

写这段话的时候，这份系刊的编辑工作也就进入尾声了。

一个月之前接受这期《生音》主编工作的时候，我为这一期杂志的“主题”伤透了脑筋，和同学商量了很久，最终决定用“理想”作为主题，我们试图从处于不同阶段的生医人的身上，发现不一样的理想，从中折射出生医系的生活和氛围对于个人理想和人生路线选择的那种微妙的影响。最初的设想，是选择一位大一学生，一位即将毕业的本科生，一位研究生，一位博士生以及一位从学生时代开始就一直浸淫于生医文化中的学者，以系列访谈或者人物特写的形式，展示出一条清晰的轨迹，一条在生医文化中追寻自己的理想，以及用自己的激情和理想去塑造，影响着这文化的轨迹。写出这么一系列文章无疑是一份很具有挑战的工作，很遗憾，我发现我还不能驾驭和组织好这个工作。

征稿和约稿的过程中，我并没有对文章的内容做什么具体的要求，但是在最后收到的那么多稿件中，我发现，不论是低年级的本科生还是研究生，大家的文字中都不约而同地带着一丝感伤或是怀旧的情绪，独在异乡求学的孤独和乡愁，儿时玩伴和自己迥然不同的人生际遇，对父母和亲人的思念，似乎都是感时伤怀的素材。也许，现在正是感伤情绪蔓延的季节吧。初夏，正是学校里的离别时分，毕业的，搬迁到新校区的，感情细腻的人目睹这些人和事，不免会触发一些感叹。在最近和朋友的交谈中，我似乎也总是会回忆些过去的事情，发一些感慨，生发出一点点愁绪。也许，南京本身就是个带着感伤色彩的城市吧。不论是北方的还是南方的，来到这里，都会觉得来到了一个陌生的文化环境中，自然有些不适，自然要想念家乡的山，想念门前的果树，古城承载的这一段厚重的历史，本部校园里那些意味深长的老建筑，也都是感伤的催化剂。

多情而不矫情，感伤而不颓丧，我们不难从这些文字中体会到一股向上生长的力量。虽然没有组织起那个名为“理想”的专题，我依然可以说，这些文字，代表了韦钰老师所说的“蓬勃向上，聪慧高雅，视野广阔”的生医人的形象。

看过上一期《生音》的读者，一定会把这两期杂志作个比较。我参与了这两期杂志的编辑工作，虽然，这一期杂志的印刷和装帧可能没有上一期那么精致华丽，但是，我想说，不管是彩色还是黑白，图片还是文字，都是我们生医人最真实的声音。

最后，感谢所有作者，感谢你们和我们一起分享你们的心情。感谢所有为这份杂志付出了心血和汗水的人们。感谢所有关心支持这份杂志的老师、同学们。

殷明

2005年5月27日

文史英华 故国往事
流年·心情 翅膀
菁菁校园 英伦纪行
科研体会点滴

主办：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系团委

主 办：东南大学生物科学与医学工程系分团委

名誉顾问：顾 宁 周曼云

顾 问：洪宗训

指导老师：谭逸斌

主 编：殷 明

副 主 编：杨 彬

编 辑：程晓音 赵 孟

排 版：吴怀琴 戚春燕

E-mail: bmexb@seu.edu.cn

电 话：025-83794334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出版日期：2005年5月

本期目录

文史英华

故国往事	赵 孟	1
石头记	陆慧琴	3
忆江南	季 乐	5
满庭芳	蔡 隽	5
残剑断戟，犹忆烽火连营	王 骞	6
--古罗马文物展观感		

流年·心情

光辉岁月	金 夏	8
谁把流年暗暗偷换	凌晶晶	9
翅膀	余 岱	10
快乐着，努力着	王 浩	10
再次沐浴阳光	杨晓丹	11
淡写浓情	刘 泊	12
—一些颜色		
冬·思	陈庆丰	13
珍视亲情	蒋晓蔚	14
浦口黄昏随想	陆嘉逢	15
Ashes of Time	杨雅敏	16
放下吧，那已过去的	黄岑宇	17
何处说再见	程 远	17
流浪与回归	黎 晖	18

论学说艺

电影分享	储 健	19
科研体会点滴	Jbird	21
--转自复旦大学 BBS		

菁菁校园

英伦纪行	王伟亮	23
农夫果园	陆 琳	25
我的大学	苏倩倩	26
平淡生活 绚丽人生	王 冠	27
--记大学生艺术团团长谢骁	彭晓玲	
●成长的理想	殷 玲	28

故国往事

◎ 牧笛



曾经在跟朋友的闲谈中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浩浩汤汤几千年的中国古代史中，最向往的是哪个朝代？

我的选择是北宋。

当时的理由很简单，因为那是一个温和的年代，一个群星璀璨的文化乐园。翻遍中国古代史，宋朝应该是知识分子地位最高的一个朝代了。有宋一代，几乎没有大臣因为批龙鳞、触龙颜而丢掉性命，更没有明清时期“文字狱”中一言不慎，万人授首的惨剧。

后来读书渐多，慢慢发现，要追寻这一切的根源，我们都不得不对宋太祖赵匡胤所立的一座石碑加以关注。

王夫之《宋论》中提及，宋太祖曾于太庙勒石，立誓如下：

- 一、保全后周柴氏子孙，不得因有罪加刑；
- 二、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之人；
- 三、不加农田之赋。

宋朝每位皇帝即位之时，都要到太庙观摩参拜，默诵誓词。

除了一个不识字的内侍，

其他人只能远远站着，碑上之内容均无从得悉。直到靖康之祸，金人南下，打开太庙的大门，才使这一神秘的碑文知晓于天下。

历史上开国皇帝为约束子孙或作为一种政治手段而立碑者并

不少见，可是他们的后人甚或他们自身可以遵从的却少而又少。但宋太祖的这份誓约却着实成为了其后世子孙一直谨慎奉行的金科玉律。两宋时期，温柔敦厚的儒家思想进一步巩固、渗透至政治统治及万众民心，这大抵成为宋朝政治开明宽厚的根源。但与此同时，我们谁也不能忽视太祖这份誓约的影响。

时隔千载，大宋王朝的脚步早已离我们远去，这段曾经神秘的碑文也已被历史的尘埃渐渐掩盖，但是我，一个二十一世纪的普通读书人，每次拂去这层厚厚的尘埃，重新回顾这三条诫谕时，心中还是有种难言的感动与酸痛。一千多年前，正是这份誓约的创造者，在燕云以南缔造了一个统一的帝国，并以自身的豪爽大度、尊知崇文为这个帝国赋予了文化、科技与经济上的空前繁荣，从此在史册上留下了一段令我们无比骄傲而又无比痛心的过往。

那是一个繁华富庶、闲适安逸的时代，长期无“抑商”的政策下，涌动的商潮带来了人类历史上最早的纸币和银行；没有宵禁的夜晚，画阁林立、雕车竞速的汴京城灯火通明，珠玑盈户；一幅风帘翠幕，绮罗飘香的《清明上河图》绘尽了京都的繁荣与辉煌……

那是一个人才济济、贤士辈出的时代，太学院中弦诵相闻，教育的鼎盛足以令今天的国人汗颜；包拯、寇准、欧阳修、司马光、苏轼、王安石、柳永……无数彪炳史册的名字至今仍在我们的口中传颂；美轮美奂的名窑瓷器、卷帙浩繁的《太平御览》、震撼古今的《资治通鉴》、享誉中外的《清明上河图》、典雅蕴藉的宋词……太多的文化精品至今仍让我们叹为观止……

那个时候，汴京的数百万户人家，已经“尽仰石炭，无一家燃薪”，而在遥远的西方，人们还在刀耕火种，劈柴取暖；那个时候，中国的

平民已生活在“走卒类土服，农夫蹶丝履”的富足与安适中，欧洲的富人却仍然穿着麻衣粗布，中国的丝绸是他们至高无上的君主最为珍视的瑰宝；那个时候，让今天的国人引以为豪的三大发明开始出现或真正走上历史舞台，通过中国的贸易商队，世界才知道人类竟可以制造出如此巨大精确的船只，才明白在茫茫的大海中人们原来可以不迷失航线；那个时候，华夏大地人声鼎沸的商业城市中，穿梭行走着各种肤色、各种文化背景的人，许多犹太家族甚至从此“归我中夏、留遗汴梁”，成为华夏民族的一员，是他们至诚的心愿与崇高的荣誉……

那是中国古代经济、文化、科技到达巅峰的时代，是封建制度日落之前最后一抹绚烂的余霞。

每当今天的人们提起两宋，就只联想到孱弱与不振时，我都感到一种无奈与悲哀，太多的国人没有真正认识这个曾经给予我们无数辉煌与自豪的时代，正如这个时代未曾真正认识到它所处的历史。

当一切繁华落幕，我们用平静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这段历史时，会发现这个朝代所拥有的文明、富裕和发达早在立国之初就已播下了种子。帝国的开创者宋太祖的政治理念、商业政策、文化尊崇，被后来的宋君代代相承，传袭不悖，终于使这颗种子生根发芽，成长为一株繁茂葱郁的大树。但是，繁华的背后，一股危机却开始在帝国的内部悄悄蔓延，并在膨胀了两个世纪之后，最终成为一把致命的尖刀，插入了帝的心脏。

军伍出身的宋太祖，因其特殊的身份与经历，对晚唐五代的军阀割据始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为了避免重蹈前朝的覆辙，使自己的帝国与其他王朝一样成为大混乱时代一闪即逝的插曲，他采用了一种错综复杂而又极富理想色彩的军事制度，而恰恰是这种制度，成为

帝国危机的根源。这一点已被后世无数的学者诟病或慨叹，但在当时，却和其他的政策一起，被完完整整地继承下来。

很多人都曾幻想过，如果赵宋王朝不是处在游牧民族上升期，如果最早的资本主义萌芽没有在野蛮民族的铁蹄下夭折，中国的历史将如何走向，人们今天的生活将是怎样的情形……但是历史从不会容许任何假设，没有认清并学会面对它的王朝，最终付出的代价往往是最为惨痛的。

于是，一切的繁华升平几乎毫无征兆地在十二世纪二十年代戛然而止。1127年，一个民族史上令人痛心而又倍感耻辱的一页被翻开，曾经令人神往的帝国都会在无尽的掳掠与涕泣声中目睹了一个王朝的覆灭。宋徽宗，这个本该将自己的一生都挥洒进翰墨丹青中的天才艺术家，在用自己的轻佻和过度浪漫掏空了帝国的根基后，带着无尽的悔恨走进了悲凉凄冷的下半生。人生角色的错位不但造成了他注定遭遇的个人悲剧，更给一个国家和民族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和最惨痛的回忆。

靖康之祸，华夏沦陷，赵宋皇室中唯一免于掳掠的康王赵构在风雨飘摇中建立了南宋王朝。几经颠沛周折，这个占据着东南半壁江山的小朝廷终于在西湖畔立稳了脚跟。从此，南宋的君臣在和与战的彷徨中度过了一个多世纪。随着时间的推移，京都临安逐渐出现了旧都汴京的繁荣昌盛，海上的贸易也为偏安王朝的经济注入了一丝活力，但是，再多的清平富庶也掩藏不了华丽外衣下的残酷现实。国破家亡的噩梦仍然时时萦绕着仁人志士的心头，北方异族铁蹄下的人民终日引颈南望，暗自泣下，翻开一部南宋词选，悲愤、凄恻的故国情思渗透纸背。

然而，历史从不会同情眼泪，几次北伐失败的阴影下，南宋初年

的中兴气象逐渐消退，一个曾经给了人们无数希望的王朝渐渐沉沦。高坐在龙椅上的皇帝已经习惯了没有战争的年代，宋金两国长时间的对峙相持中，帝国内部的根基都已开始悄悄糜烂。

公元十三世纪中期，崛起于漠北草原的蒙古人开始了让世界为之侧目的大征伐。无边的腥风血雨兵凶战危中，欧亚大陆像一个不停颤栗的婴儿，在无力的啼哭中饱尝着切入骨髓的创痛。

这一次，依靠着百余年历练而成的坚固防御系统安坐一隅的南宋王朝，终于厄运难逃。

每当读到宋末二帝及其臣民辗转流离的那段历史时，心中总是唏嘘不已。风雨如晦的日子里，这些势单力薄的人们为了国家的最后一点希望，为了民族的最后一丝尊严，一次又一次地从刀尖剑锋上挺立起来，与残暴的蒙古兵作最后的抗争，为自己的命运与信念耗尽了最后一丝气力。南宋最后三年的历史，铸就了中国历史上支几近绝望的永恒悲歌。这支悲歌的惨烈程度决不亚于任何一个让人们震撼、传咏了千百年的悲剧，其中点点滴滴饱含着血泪的音符更让今天的世人难以不为之动容：

公元1279年，在不断的奔波中早已支离破碎的南宋朝廷被逼到了南海边缘。二月初六，在蒙军的南北夹攻下，宋军的最后一支主力全军覆灭。南宋的君民在绝境中选择了死亡作为对暴力的最后一次抗争。随着幼帝辗转多年的左丞相陆秀夫身着朝服背着南宋王朝的最后一名皇帝——仅仅九岁的赵昺投入了冰冷的海水，在他的身后，十余万朝臣和宫侍跟随了他的脚步。他们，用自己的生命告诉世人：即便帝国的子民已失去了一切，至少，他们还拥有一个民族最坚定的气节。

数日后，杨太后被送回崖山，闻知帝昺已经殉国，这位柔弱而不

幸的女子悲痛难抑，蹈海自尽。一路护送而来的张世杰埋葬了她，带领残余的几支船队撤离崖门，在几个月后的一次飓风中，帝国的最后一支武装沉溺到无边的海洋里。

文天祥，这位备受人们敬重的民族英雄，在元世祖一次又一次的劝降面前，始终抱定丹心，矢志不渝。当他的女儿被迫沦入乐坊，送来字字血泪的求救书，他只有强忍内心的巨痛，继续守护着自己永不动摇的信念；元人让被俘的宋恭帝去做说客，面对着这个年仅九岁，还不懂得国仇家恨的孩子，他唯有长拜不起，失声泣泣道：“圣驾请回！圣驾请回！”；忽必烈决定亲自劝降，得到的却是不卑不亢、义无反顾的回答。文天祥的坚贞终于令元人失去了耐心，在走上刑场的那天，他问前来送行的百姓哪里是南方，然后顺着百姓指出的方向从容稽首，平静地说：“我的路走完了……”

所有的中国人都应该铭记1279，这个悲惨而又壮烈的年份。这一年，一个曾经盛极一时的王朝走到了它生命的尽头，历史的巨轮在飞驰了三个多世纪后令人痛心地上驶回了它早已碾过的车辙上。

曾几何时，华夏大地的都城还是银屏歌榭，花市灯如昼；

曾几何时，烟柳画桥上的词人们还在手挥五弦，写不完满眼的春光拍岸；

曾几何时，帝国的大厦还像它细腻典雅的钧瓷一样，流光溢彩，绚丽夺目……

而今，一切繁华旧事都已成昨夜长梦。人们只有从大厦坍塌散落下的碎片中，去寻找一丝往日的辉煌与壮丽。也许，在我们的视线中，这些遥远的痕迹在时间的蹉跎下已经变得陌生，但我们决不该将这一切遗忘，因为它们，是我们的民族曾经拥有过的一段真实的历史。



五月初九，传说中那是一个可以梦见飞翔的日子。我还清楚地记得那一天。

那一天，我穿白色的衣裙，一种白得澄亮似乎能反射阳光、白得空明仿佛能照见月华的颜色。那一天，我喜欢这样的颜色。

光着脚，看着天，我守在时间的湖边等了很久，还是没有等到朱桓。后来我知道，他被他婆婆带到了很远的地方，赶着做一件修行。

世事就是如此，你永远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出了差错，让你回想起来既悔恨又叹息。如果那一天朱桓没有失约，我也许依然住在千思湖边，清亮的水草底下一颗温润的白石，一颗自由的疯疯傻傻的石头。可是朱桓走了，他没有守诺教会我飞翔的魔法就急匆匆的飞走了。他永远是修行第一的。换了从前，我也许会睥睨着眼对他的作为不屑一顾，可是现在，我望着天空发呆：其实，我是真的很想梦见飞翔的。

朱桓，是一只会很多法术的鸟。

午后明媚的阳光下，我靠着一点朱桓从前教我的魔法，把自己变成一只松鼠，在湖边的丛林里跳来跳去，与树木嬉戏。这个时候，我发现了他。

其实他真的一点都不起眼，穿一件褪色的青衣，脚边堆着一个旧

书囊，一副破落书生样。可是我也只是看到了他的背影。他斜着身子坐在一棵大树旁，仿佛什么也不做，仿佛，又在做着什么。我蹑手蹑脚的绕过那些树枝，尽量屏住呼吸往前走，终于来到他身后。

原来，他竟是在画着一幅画，不知道是什么样的景色，总之不是周围树林的样子，有奇怪的房子，奇怪的树，还有一个奇怪的女人，侧着身子，看不清她的面容。每画几笔，他就会停下来沉思一下，又仿佛是叹息一下。后来，他停笔后退了几步怔怔的对着画看了很久，然后，他竟走上前把它撕掉了。我在他身后轻轻叹息了一下：真是一个奇怪的人类，其实画得很好呀。虽然我并没有看懂。

撕了画，他又默默坐了一会儿，就收拾他的东西起身了。我以为他就此离开，没想到他却是向着湖边走去。那时日已暮，他靠在一棵树旁动也不动，夕阳在他身后斜出一个长长的影子，萧索而单薄，让看到它的我也郁郁的动了形容。又过了一阵，他一步步地向湖水走去了，趟水声让我醒过神来：这个人，竟是要轻生。我想也没想就埋头冲进湖里，用幻化的身挡住了他。冰凉的湖水溅上来，仿佛一下子把他溅得清醒了，他慌里慌张的看了一下周围，没发现有什么特别，终于匆匆的赶回岸上了。我躺

在湖底暗自发笑：这个人，终于看到了他的样子，空生了一幅好皮囊，竟一点也不知珍惜。

等他走得远了，我才从湖底钻出来。天色已暗得紧了，我朝着树林里他离开方向那一团黑黢黢望了一眼，终于有一些不安心，紧赶慢赶的追去。

那一晚，我一直躲在树梢一簇叶子里面望着他，看树底下的他睡得还算舒服。偶尔几个小虫子想要靠近侵犯他，也被我施了点小魔法赶跑了。

第二天，再过一天，一天又一天，我总是以担心他再次轻生为借口，跟着他走了很远，远得已经再闻不到千思湖的气息了。

于是我跟着他来到了他的世界，人类的世界。原来，这是一个那样繁华的世界；原来，这是一个那样奇怪的世界，真的有那种画中的奇怪房子，奇怪的树，奇怪的女人。跨上一座窄窄的小石桥，桥下缓流的小河水让我有似曾相识的亲近感，河两岸翠绿色的柔软的枝条在风中群舞，我仰起头闭上眼睛想深深的呼吸一下这个世界，突然耳边传来一个低低的声音：姑娘，你好像跟了我很久。

我倏的睁开眼，不敢相信他就站在我面前，眯着眼睛看着我。我

不知道究竟出了怎样的事情，低下头检视，才发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的潜意识，已经把我变成了一个人类，一个仿似他画中那样的女人，穿着我原先的白衣裙。这，真是不可思议。

虽然在暗地里跟了他很久，也仿佛已经跟他认识了很久，可是当他活生生的站到我面前看着我，问着我，我还是觉得不知所措。

他仿佛很生气了，又仿佛是心生疲倦，淡淡的瞅了我一眼，淡淡地说：数到三，如果你还不出声，就跟我回家吧。

没想到事情会变成这样。

那一天之后，他领着我，笑容淡定，这样跟别人介绍：这是我的娘子。

命运的转折竟是这样，我糊里糊涂的就做了一个人类的娘子。在开始的那段日子里，我兢兢业业的扮演好这个角色，经营柴米油盐。看着他咀嚼我做的食物，穿上我缝制的衣衫，我就会在心里生出无名暖意。虽然他对我并不冷不热，然而他还是喜欢自己一个人发呆，然而看见他好好的活着了，我就会觉得开心。

偶尔他也会露出一丝笑容，哪怕是那么浅，也足以令我心灵震颤，好像竟要飘飘欲仙起来。现在我才知，那个时候我就体味了飞翔。原来，飞翔就是这样。

隐隐的，我也开始知道了一些事情。那一位他画中的女子，曾经和他青梅竹马，也曾经与他盟约作誓，可惜他一直仕途疏寥，屡试不中，佳人，也迫于父母媒妁，无奈嫁作了他人妇。他也许一直没能忘了她；他，也许只是在我的皮相里看到了一点有关她的影子；他，也许只是迫于舆论压力，一个穷困潦倒不能留住心上人注定要受到嘲弄的愤恨；他，也许，只是因为需要一点点温暖。然而，我都不管不

问，只要他还留我在他的身边，我就把能够为他做的，尽量做好。我只是想这样。

在我那微薄法术的帮助下，我积了一些财物，协助他开了一间画店。取名字的时候，看着他蹙眉头，我不经意间说了一句：不如叫白石画店吧。没想到他竟应允了。好在他的画技尚算高明，价钱也开得不高，竟真的吸引一些人来买，渐渐的便小有了些名气。两年之后，他在这个小城的画界已经声名赫赫了。

而我，依然不冷不淡的做着他的娘子。直到那一天。

那天我本来上街到李家布店去裁一块料子，预备着给他再添一件袍子。过几天衙门里的老爷娶媳妇，请我们过去喝一杯水酒。这种场合，我总想着让他看起来光鲜点。

路过怡情阁的时候，看到那边聚着很多人看热闹。我经过时不经意朝里面看了一眼，突然觉得有一个身影，这么熟悉。我再仔细的看了一眼，顿时就怔在那里了：那个正与某华服公子扭打在一起的人，不正是他吗？旁边还站了许多衣饰鲜艳的女人，另一个，好像是急得哭了的女人，正拉着他的衣袖，试图阻止他。她？同样是这么熟悉的侧面，使我霎时间回想起多年前的那个午后曾出现在他画里面那一个被撕碎的女子。

原来是这样。我的心在那个时候变得一片空明。仿佛什么事都可以一下子透过去，历历醒目。

当人群散去，我还木然地站在那里。看着他紧紧地拉住她的手，从那个门里走出来，经过我的身边时，竟然也没有发现我。掀起的衣裾擦过我的手，决绝而去。

那天之后，我就再没有回去我跟他的家。因为我知道，在那个时

候，或者更早以前，我就不该留着了。我能够做的事已经做完，再没有什么剩下的可以给我了。带着他残留在我指尖的那一点余温，我的心里空无一物，好像有一种轻如飞羽的感觉，就要飘起来。时空倏忽，我不知怎么的又回到了千思湖畔。

朱桓竟直直的立在时间湖边等我，就仿佛又回到了两年前那个五月初九的日子，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什么也没有改变。我带着一种做梦般的恍惚跌跌撞撞的冲到他面前。朱桓转过身，神情还是一贯的自傲：现在，你知道飞翔了吗？

我怔怔的杵在那里：这一切，莫非都是你……

他没有马上回答我，而是深深叹了一口气：飞翔，也不是随便可以学会的，它需要很大的修行代价……

原来，这只是一场修行。我在心里嘲笑自己。可是我又分明清楚的知道：在我的心底，有个声音在说，这绝不仅仅只是一次修行。闭上眼睛，感觉自己的身体渐渐变轻，再一次睁开眼的时候，我发现自己真的在空中了。我可以飞了！

五月初九，端午节过后的第四天，我在千思湖里飞翔。

这个朱桓，绝不能轻易的原谅他。

我在水里纵横游弋，大声地对他喊：谁说飞翔只能在空中，如果心要飞起来，何处不是天空？朱桓在半空中扑腾着他的翅膀，无奈的看着我笑。

把一切抛开，我一个猛子扎到千思湖水的深处，在这一片属于我的家园里恣意飞翔。

忆江南

◎季乐

江南有美丽的莲花，江南有芬芳的丹桂，江南有如诗的梦幻……

江南更承载了我们大学生活的点点滴滴，常忆江南，常梦江南……

初下江南，是一个细雨绵绵的早晨，身上北方晚风的硬朗尚未散尽，便感受到了江南的柔媚。有位作家说过：每个城市，每个地方都是有阴阳之分的。果真如此的话，那江南必是个齐集了阴柔与秀美的地方。

江南的风是温婉的，该是智者。

抚摸着丘陵的脸颊，摩娑着梧桐的枝叶，在天地间缓缓的流淌着。她脚步轻柔，不曾压弯了小草的脊背；舞姿曼妙，不曾打乱了行人的脚步。

世人皆醉我独醒，世人皆驻我独行。她不似北方的风那般呼天抢地，凛冽刺骨。急性子的北风肆无

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白居易

忌惮，锋芒毕露，遇上林立的高楼便被拍得四分五裂，迷失了方向。而她却总是轻巧地躲过一个建筑，绕过一棵棵古树。即便是春风拂面，感受到的也是一种令人心驰神往的清新。

婉风中，嬉戏的，是朗空的白云；展翅的，是翱翔的雄鹰；摇曳的，是树木的漫姿；洋溢的，是人们的笑脸。但她不曾因此倦怠了脚步，依旧挽起衣袖，从容不迫地向前。

江南的雨是清秀的，可谓灵者。

梅雨时节一到，天地间洋洋洒洒的便全是细密的雨丝，仿佛母亲的叮咛，更似恋人的耳语。她们看似散漫，实则是有序又井然有序的，不会有些暴脾气，急性子的偏要争着抢着一股脑的落将下来。于是，就这样缠缠绵绵地飘洒纷飞。

漫步雨中，撑起伞来，聆听着伞上沙沙的雨脚，娓娓道来的，是大自然最朴实无华的哲理。看着地上盛开的朵朵雨花，犹如置身于一个静谧而安详的世外桃源。即便是不撑伞，让雨水轻抚你的脸庞，那种温柔也是别处无法感受得到的。

江南的山是舒展的，当数隐

者。

但凡登过黄山，爬过五岳的人都一定会对那峻峭的山峰险要的峡谷难以忘怀。事实上，江南的山恐不能算得上真正意义上的山，只是陵或坡。于是，便没有了高山的棱角和突兀，失去了横看成岭侧成峰的山势。

但也正因如此，江南的山如隐士一般不慕功名利禄，不见凌人之势。取而代之的是缓缓的，绵延数百里而不绝的山坡。她们彼此依靠提携，峰势舒缓，走向蜿蜒，荡涤了无数岁月，见证了历史。沉淀在她身上的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与兴衰。

于长江大桥上眺望金陵的群峰，她厚积薄发的伟岸之势毫不逊于波澜壮阔的长江。徒步游览于这样的山间，少了疲累和刺激，却多了清爽和畅快。

江南这位充满柔情的小女子之山清水秀一时难以尽得，只有期待慢慢享受，体味……

满庭芳

◎蔡集

韶华易逝，促促匆匆，又是一枕东风。吴山越水，为谁理妆容。凝想落日楼头，水敛翠，美景无穷。叹芳辰，何能长在，人更几时重。

将别，太匆匆，离思黯黯，恨水重重。且开怀尽兴，一饮千钟。纵使琴心剑胆，多少梦，云里烟中。忆往昔，风流云散，不过一场空。

残剑断戟，犹忆烽火连营

——古罗马文物展观感

◎王骞

我了解罗马是从恺撒开始的，一般来说，了解一个人对于了解一个国家、一个民族是不够的，就像了解了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并不代表了解了中华民族一样。然而似乎只需要了解恺撒，甚至于只需要读一本《高卢战记》，便能够明白罗马的全部，他的赫赫武功、科学技术、艺术文化；也能明白罗马人的全部，这一群马尔斯（Mars，战神）的后代，被狼养大的武士，将毁灭和文明带到整个西方世界的人。参观了古罗马文物展览之后，对于罗马军团所向披靡、横扫千里的原因，对于这个印象中的蛮荒民族，都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

在瑞士长矛兵兴起之前，罗马军团是西方世界最精锐强大的力量。即使与我们，这个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农业帝国的强汉盛唐时期相比，也毫不逊色。这是一支以士兵的勇敢、武艺和纪律，将领的忠诚和才能，以及无与伦比的科学技术武装起来的雄师。它在长达400年的时间里威震八方，所向无敌。即使在整个帝国的根基崩坏之后，仍然维持了东罗马帝国700年的生存。

我们从任何一件单独的古罗马军器中都无法看出罗马军团如此强悍善战的根源。诚然，无论是

标枪、短剑、盾牌、头盔和铠甲都十分精良且有特色，但似乎也仅与马其顿和希腊，以及我们的汉朝军队的装备不相上下——而这些国家从未建立如强敌环伺的罗马般的强大帝国。然而在纵览了所有文物之后，古罗马军团威风凛凛的影子却又无处不在。

首先值得一提的是竞技场、引水渠和公路。这些历经千年仍历历在目的辉煌成就让世界充分体会到罗马人的工程能力。与堪称中国标志的长城相比，这些工程的规模毫不逊色。它们并非皮鞭下劳动人民的血汗，而是罗马军团的杰作。于是我们对罗马军团能够建筑和摧毁任何坚固的工事和城防也就不感到惊奇了。

其次就是古代的“重装备”——弩炮。罗马军团中并无固定的弓箭手编制，在向远程敌兵攻击时所依靠的就是这些威力惊人、构造精巧的作战机械。弩炮的射程在300米到400米之间，远超威尔士长弓之外任何一种冷兵器，其石弹、油桶和长矛的威力和震撼力更是细小的箭头所无法比拟的。

我们从弩炮上颇能看出罗马人的科学技术水平。使用动物韧带这种原始材料作为扭力弹簧的弩炮，其精确性和一致性让人叹服。弩炮射出的长矛甚至能把上一根长矛劈成两半！罗马人甚至还造出

了用齿轮和链条机构的连射弩炮，可以连续射出20支以上的长矛，这比我们引以为豪的“诸葛连弩”早了至少200年。无怪乎希腊人虽能拥有阿基米德这样的天才，却也要在罗马人的强大技术下俯首。

最后就是罗马士兵个人的装备了。与同时代的秦兵装备相比，罗马士兵的剑显得很短，只有三十厘米（秦青铜剑长八十厘米以上）。有趣的是，虽然形状迥异，但两者都是用来刺杀而非砍劈。尽管如此，兵刃长度上占尽优势的秦兵在面对罗马兵时却也不一定能够占到便宜，因为罗马士兵还有两样“家传宝刀”：大曲面盾和铁头标枪。

相信看过《宾虚》、《埃及艳后》、《匈奴王》和《角斗士》的人一定不会忘记，成千上万的罗马士兵手持大曲面盾向前推进，那如同巨龙身上鳞片闪动的宏大场面。这种形似半个圆柱侧面的盾牌的防御力在当时无与伦比，它可以轻易遮挡士兵的整个侧面或大半个正面。如果士兵们排列成“盾龟”，那么就算是箭如雨下也伤不了他们一根毫毛。罗马士兵可以凭借盾牌的掩护轻易地接近敌人，有时还可以用盾牌猛烈地撞击敌人使其倒地。这也是仅三十厘米长的罗马短剑能轻易的捅进敌人肚子的原因。

如果算上罗马士兵的护甲（头

盔、板条装甲和皮裙)，那么其防护能力无疑将大大超过兵马俑表现出的轻装的秦士兵。于是我们就发现了一个非常有趣的现象：罗马在保持战略上的攻势的同时在战术上却常常趋向于守势，秦则在战略和战术上同时崇尚攻击。这与罗马的兵源有关。罗马军团士兵必须是罗马公民，加之罗马士兵的高素质，因此在外线作战时其补充非常困难，必须尽量减少伤亡。罗马在全盛时期的野战兵力只有 27 个军团 160000 人。秦则不同。对于能轻易动员上百万兵力的秦帝国，鼓舞士兵的进攻精神以在战场上用气势压倒对方，进而造成对方内心的恐惧是最重要的。

至于铁头标枪，那可以说是“具有罗马特色的投射武器”。标枪在那个年代并不罕见，但罗马的标枪精巧轻便，一个士兵可以一只手拿起两支标枪：它由一个锋利的铁头、一个软铁柄和用于握持的木柄构成。它的锋利程度足以刺穿覆铜牛皮盾牌。在刺穿盾牌，或者刺入地面之后，软铁柄就会收到冲击而弯曲，使得标枪无法拔下也无法掷回。可以想象盾牌上插着一支标枪，对于士兵来说是个多么大的累赘。恺撒在《高卢战记》中记载，由于无法拔下标枪，高卢人不得不扔掉盾牌，暴露着身体作战。

当然武器并不是胜利和辉煌的保票——受尽北方游牧民族欺

压的中国是最明显的例证。我们有充分理由赞叹同为农耕民族的罗马人的强悍。罗马军团威震八方的根源还是罗马士兵。一些颇不起眼的破烂，让我们对罗马士兵有所了解。

罗马士兵训练用的兵器，别看粗笨异常，但那是真家伙，而且重量比上战场用的重一倍。平时他们每天训练十小时，每周训练七天。训练的内容包括：行军、宿营和战斗。一位犹太起义者在参观了罗马军队的训练营地之后这样说：“面对最强大的敌人对他们来说也比一般的训练轻松，所以他们习以为常的战胜我们。”

罗马人以勇敢为最重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美德。在他们的重要公共设施澡塘中，皮肤上有伤疤的人最受尊敬，而光滑的皮肤被认为是丑陋的。当士兵的勇气被恐惧吞噬时，就是纪律带着冷酷的面具出场的时候了。罗马军团军纪非常严酷。从统帅到普通一兵，凡犯有偷窃、同性恋、开小差、逃避日常勤务、在战斗中丢失兵器和临阵脱逃之罪一律处以死刑。如果整个军团溃逃，则执行“十抽一”法，从首列百夫长开始所有人抽签，每十张中有一张死签，抽到的人被处死。处死的方法，并非我们想象的砍头，军团指挥官（代行执政官）的权标束棒和斧头（即“法西斯”）是用不着的。犯人需从两列士兵中间走过，士兵将之乱棍打死。在战

斗中溃逃的军团，还必须承受露宿之苦，食物也换成难以咽下的大麦。如果某个军团丢失了自己的鹰帜，那么它将被解散。

在罗马军队中绝无“赦免”一说。在斯巴达克起义中，罗马的两个军团被击溃。作战最勇敢的一个士兵抽到了死签。所有人都为他求情，甚至是最怯懦的人也愿意替他去死。但这个士兵最终还是被处决。在自古有“法不责众”之说的中国，战败的将军或许会被砍头，但士兵会被安抚。战败的罗马将军，与他们的东方同僚命运相似，要么战死要么被执政官的法西斯砍头。战败的罗马军团也同样要面对十抽一法带来的死亡和恐怖。对于实行民主制度的罗马人来说，将军和士兵同等的分享胜利，也同等的承受失败。

公元一世纪前后，罗马帝国在罗马军团的威力下达到了鼎盛。罗马的鹰帜插在了不列颠、西班牙、高卢、下日尔曼、意大利、希腊半岛、小亚细亚、两河流域、埃及和北非的广大地区。罗马军团威震八方，商旅往来如织，公路上奔驰着携带元首命令的使者。虽然这一切在两千年的岁月中被时光的河流几乎全部带走，然而正如恺撒所说的：

Veni Vedi Veci ——我来了，我看见了，我征服了。

龙啸九天

神舟千载飞天梦，历尽沧桑大气成。
龙啸九天万万里，傲揽苍穹惟争锋。

一剪梅·读史

千古英雄梦一场，遗臭流芳各自凄凉，霸业宏图今何在？百世之后，俱付苍茫。
血史书前泪几行，检点沧桑，忍更思量。何如把酒图疏狂？花伴东窗，月洒西床。

天地英雄

男儿在世无牵挂，只求屹立天地中。
今朝打拼尔共我，明日疆场称英雄。

少年的生活就像光辉的岁月，照亮了一生的路，留下了永恒的记忆。思念很长，像一条小溪，流动着，跳跃着，划过你内心的最深处，留下一条淡淡的印记，在时间的流逝中渐渐干涸，消失不见。思念很像一碗水，浅的抑或满的，脆弱的，在略微的动荡之下颠簸不已，在一不小心的转身挥袖之间被摔个粉碎。

十七八岁的生活充盈着快乐的本质，无论是做不完的功课或是聊不完的话题都是欢笑的源头，君在那一年认识了晓。

君的人缘一直很好，无论是和谁都可以在几句闲聊中建立起友谊，因此她的身边总是充满了朋友们的欢声笑语。无独有偶，转班来的晓同样具备了快乐的潜能。同样属于磁场部落的人自然关系好了起来。几次闲聊下来，君发现晓并非表现出的那么大大咧咧，能在篮球场上看到他的不凡表现，在课间不断听到他的“新闻联播”，君在第一次听说他能写诗时笑到岔气，但在看到那种细腻到女生都自叹弗如的文字时相信了他一向自吹自擂的文武双全。

快乐的日子总是过得飞快，不知不觉间，高中的日子已经过去了一大半。君和大多数同学一样开始为最后的考试准备，但是晓已经决定去澳洲了。

晓在学校的日子已然不多，虽然有诸多的手续但他还是每天来上课。功课很忙，君没有那么多的时间注意其它的东西，最后居然连晓要走了都没有察觉。在临走的前一天，班里的一帮兄弟帮晓饯行，大家都没有提任何分开的话，只是在 Beyond 的光辉岁月中度过了那个晚上。

晓真的走了，第二天上课之后，君似乎才认识到这个问题。课上不再有他的身影，休息时间少了一个“新闻联播”的广播台，日子依然在继续，但总觉得缺了什么，

空空的。

没过几天，君接到了澳洲的长途，听着晓在里面说着在那边的种种，学校以及生活，听着他快乐的语气君也开心了起来。朋友的快乐就是自己的快乐，难道不是吗？

……

时间慢慢的走着，晓每隔几天就会给学校的一班兄弟们打电话，但是内容却从初到异地的新鲜转成了郁闷。同学的龙蛇混杂，对华人的歧视都让他郁闷不已，久而久之，快乐对他而言似乎成了附加值，晓不再是以前那个快乐的磁场了，君觉得无奈，但是无能为力。

寒假的时候，晓第一次回来。看到他的时候，大家都很惊讶，晓变了很多，虽然仍然不缺幽默细胞却总是给人一种怨愤的气息，也许真的是环境能改变人吧。

过年之后，君的生活紧凑了起来，不断地考试让君感觉到窒息。晓很少有电话了，大家都感觉到越走越远了，缺少了共同的话题。

考试结束了，君的生活轻松了很多，但是君并不开心，晓没有回来，没有和任何一个朋友联系。君很怀念那时候的日子，怀念有晓的日子，怀念一班兄弟在篮球场上挥汗如雨的样子，怀念他们赢球后开心的样子，怀念他们输了之后强忍着眼泪的样子……

成绩和君的预期没有很大的分别，父母都很开心，君看着他们快乐的样子也很高兴。上了大学，君认识了许多新的朋友，生活的虽然平淡却很快乐。君和大家相处得都很开心，但是晓还是没有任何音讯。每次老同学聚会的时候，君总是会想起以前大家都在一起的样子。“真可惜晓不在。”有人惋惜的说了一句，大家都很沉默，光辉的岁月总觉得缺了一块，就像一只盛满水的碗，缺了一块，水流了出来，记忆流了出来，流在干涸的地面上，留在时光里，一道心里的痕，烈日当头，消失不见。



晓没有再和我们联系，我们最好的兄弟。

有时候，君会想，如果在那一年晓没有走，他们会不会仍然像以前那样无所不谈，会不会像现在一样很快乐的生活着，抑或更加充实而美好。但是，一切都是如果，一切都是虚幻，一如我们的生活，有着哀伤而华丽的本质。当他们行将耄耋的时候，当他们回想起这一段往事的时候，也许，会心的微笑是最好的结局。

味道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再次闻到那种味道时，才能唤起关于它的全部记忆。

谁把流年暗暗偷换

◎凌晶晶

史铁生有段文字写的极好：“味道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再次闻到那种味道时，才能唤起关于它的全部记忆。”走在校园寂静的小巷，我不期望看见一位丁香一样结着愁怨的姑娘，我只希望看见金银花在绿萝上无虑地闪光。然而我甚至不用闻到它的香味，仅仅那色彩就足以勾起我的全部记忆。

儿时的夏天总比现在的阳光灿烂。泉眼里的青苔变得深绿，小鱼吐着气泡在其中游来游去，闪着光的气泡越来越大，在长长的飘荡招摇着的青苔中间，有种说不出来怪异可怖。离泉眼不远处是山，每次我们从山上满载而归时总是在泉眼边洗果子。其实只有在哥哥带领的时候我们一群小萝卜头才敢上山去的。在密密的树丛中有鲜红的草莓状的野果，酸酸甜甜，很好吃。野山楂长在刺上，大的，小的，红的，黄的，青的，一颗颗地缀着。我们边摘边吃，直到衣服不能再折出一个兜儿来才恋恋不舍地往回走。却惊喜地发现了一株依附在树上的金银花，黄白相间很好

看。哥哥在我们的央求下爬上树一朵朵摘来给我们。突然他扔来一颗又大又青的山楂，说：“晶晶你尝尝，我保证一点都不酸。”我不信：“要酸呢？”“要酸就都是我的错。”我一口咬下去，脸立刻皱成一团。正要找他算帐，他却说：“是我的错就是我的错呗。”笑得一脸狡黠。

还有一个哥哥一年级时和我是一个班上的。每次我被淘气的小朋友欺负地哭了时，他总是对着我吼一句：“哭什么哭！”然后气势汹汹的去替我讨回公道。记忆中他却也曾“和风细雨”过。一天下午我们一起回家，路上看见一个小姑娘捧着大束的金银花从河边走来，我就磨蹭着不走了。他回过头来问：“你走还是不走？”我不回答，他扭头便走了。一会儿又带着那一群小兄弟回来了。在河边他把一大抱花递到我面前，撇着嘴很不屑的说：“全给你”我满心欢喜地接过时，冷不防却被一颗水弹打中了，原来是在恶作剧。哗哗的水声和一群孩子的尖叫大笑摇碎河面落

日的金影。我突然想起：“太阳都下山了，我妈要问怎么办？”他昂起头：“要问就说都是我的错好了。”

再次来到外婆家已是大一寒假。一个哥哥外出打工，另一个哥哥打工归来。原本期待的惊喜在彼此的错愕中只剩下生冷笨拙的客套。临走时哥哥看着我们走得很远很远。我想起同学聚会时不知谁说了句：“没文化的就是不一样”随后引来一阵会意的笑。车在山路上颠簸，那阵笑声，哥哥高高的个子瘦瘦的肩膀，还有记忆中夏天灿烂的阳光和花朵以及更灿烂的我们的笑脸，在我的眼前模糊成一片。“要酸都是我的错”“晶晶要问就说都是我的错好了”可是这，究竟是谁的错？岁月蹉跎，似水流年么？

秋风起，天渐凉，巷子里的金银花依然闪着光。我才知道记忆中夏天的金银花原来也是可以开到秋天的。只是那些失去的，却谁也唤不回来了……

翅膀

◎余岱

很多年以前，我的朋友S对我说，她长大后是一考古学家。说的时候，神色坚毅。于是我总是想象，她戴着白色遮阳帽，穿着宽大的T-Shirt在金字塔旁用小铲子挖法老陵墓，然后，某一天，她会带着黝黑的肤色回来，送给我一条古老的玛瑙珠串。

很多年以前，也是S告诉我，如果去流浪，顺着铁路走一定会找到沿途的村庄。我想，她会背着大大的旅行包沿着铁路一直向前，目光坚定，背影孤单。

很多年以前，还是S，半开玩笑地伙同几个玩伴离家出走，然后被大人们在一座桥下成功捕获，回来后一脸骄傲。

我总记得她，伸展双臂，像男孩子一样，嘴里发出“嗡嗡”的声音，在空地上打转奔跑。我们曾经一起做白日梦，想象着在某年某日某天如某个动画中的某某那样因为某种原因长出翅膀，像鸟儿一样飞翔。或者，至少能得到多啦A梦的竹蜻蜓。

S，作为我的朋友，某种意义上说，代表着一种我憧憬却无法接近的生活方式。我一直很乖，而她总爱剑走偏锋。我一直以为，她可以自由飞翔的。其实，我不知道，也许，她自己也不知道，她也只是一个八十年代出生，表面上有些乖张实际上听话懂事，准备着跨世纪的小孩。

许多年以后的今天，我们都一样，安安静静规规矩矩平平淡淡过着小日子。她学着与考古八竿子打不着边的专业，没有沿着铁路流浪，再也没有离家出走，最常做的便是蛰伏在床上听音乐，拼命看各种奇幻小说。最常说的是，以后要努力赚钱啊，或者是没钱用啦，诸如此类。她，也再没有提起过考古

这档子事。

我读过这样的故事：久远的过去，人们盼望能够自由翱翔在天空。有人用羽毛做成巨大的翅膀，绑在自己的双臂，从悬崖上拍动翅膀纵然跳下……死了。我清楚的记得，还是孩子的我们，听完故事笑出了声。而今想来，只有悲伤。那只是一个寻梦人的一出悲剧罢了。或许就跟S，跟我，跟其他许多人，跟无数先例一样，曾经的梦想在现实面前轰然崩塌，只是我们没有流血，没有如那个人一般付出生命。我们的有些梦想甚至于无声无息的——也许只是经过一个电话，一段对话，一个决定或是一次思想挣扎——就消逝了。

我和S在各自的空间里，都有些迷惘。她沉醉于奇幻世界，而我则苦于应付作业与考试。偶尔见面，我看到那个曾经眼神明亮，语气坚定的孩子眼中的些许倦怠。我心中，她所代表的那个我羡慕憧憬的虚拟世界，终于也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崩塌了。

“长大了，才发现，理想和现实的差距不是一个大字就可以简简单单形容的呀。”她如是说。我觉得，她就像断了翅膀的鸟儿一样，想飞却无力再撑起自己的重量。考古，探险，流浪，这些美丽的词语，现在听来，如同古老传说一般，遥远、不可触及。

长辈告诉我，就是这样，人生就是这样啊。

我把这句话转述给S，她说，是啊，我们该长大了。我还告诉她，据一非权威的心理测试说，我目前最大的愿望是——Fly Away——一首歌的名字，是测试时最先想到的。“你看，”我说，“我还想飞呢。”然后，S第二次对我提起考古的事，她笑着说，“我也还没放弃呢。”

很多人都说过，有梦就可以飞。翅膀断了便再也飞不上天。没有翅膀的我们，最大的优点就是，梦碎了，还可以再来。

快乐着，努力着

◎王浩

从宿舍到图书馆，路过操场，空中孤零零的飘着三两只风筝。好像是什么放风筝比赛。台上播放着极不相称的喧闹歌曲，主持人在无端地大吼大叫。可笑又可怜。笑的是主持人的无知，那我可怜什么呢？我可怜自己，可怜我那逝去的“风筝”。儿童放学归来早，忙趁东风放纸鸢的记忆促使我赶快逃离。

三月的江南应该是草长莺飞，细雨朦胧的季节，应该是漫山遍野的映山红和田野里大片大片的油菜花，夹杂着一些娇小柔丽的野云英的季节，应是人们成群结队上山采茶采山货的季节，应该是孩子们急于采野蒿，做清明粑粑，供奉祖先的季节，应该是老牛们忙忙碌碌，迎面扑来新鲜泥土气息的季节，应该是蜜蜂在玻璃瓶里欲出不得的季节，应该是鱼儿开始翻腾，大把大把的龙虾被俘虏的季节，应该是青蛙忙于做父母，发出不绝于耳的欢笑声的季节，应该是杨柳依依拂水面的，情人相会柳树下的季节，应该是随处可见的风筝以及顽童嬉戏的季节。太多的应该里有太多的无奈。南京，号称六朝金粉地，三月有什么？有梅花，可是我以为梅花冬天开才是它的美丽所在呀。朋友告诉我说，梅花有好多种的，也有春天开的。我淡淡一笑，心想，不知南京为何选梅花作市花。古诗、古词里南京是朦胧的，婉约的，温丽的，涂满胭脂气的。这才识南京留给世世代代诗人，词人，以及读诗读词的人们的印象。而梅花是犹有傲霜枝的傲骨。南京的初春与冬天无异，只是稍微的暖和了一些，然而还忽冷忽热的，似乎不肯脱去棉袄的少妇，好不寂寞。

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道

逢乡里人：“家中有阿谁？”“遥看是君家，松柏冢累累。”兔从狗窦入，雉从梁上飞，中庭生旅谷，井上生旅葵。春谷持作饭，采葵持作羹。羹饭一时熟，不知贻阿谁。出门东向望，泪落沾我衣。

就像现在，我身处南京，家乡的那份春意盎然已与我渐行渐远。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悲哀的是我的十八岁生日是在南京度过的，那个寒冬的午后：悲哀的是我能否活到八十岁就客逝他乡了？这是千百年来背井离乡人们的共同悲哀。千百年来并延续到未知的未来，演绎着相同的悲剧。有人说，回望走过的路总是惊心动魄的。那么回望这场演了千百年的悲剧，是否意味着我已有千百岁了呢？尽管刚刚迈进成年人的行列，可总有一种八十岁的沧桑。正如某人所说，十八岁的人有八十岁的悲哀。

贺知章说，少小离家老大回，乡音未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好一个貌似潦倒的贺知章呀！殊不知此兄活到八十多岁，八十岁时从总理级别的位置上告老还乡，唐玄宗亲自作诗相送。八十岁的人有十八岁的风光呀！与其凄惨的回归，倒不如现在努力，这努力本身也是一种美。既然故乡已经称之为故乡，那就把它留在心底当作故乡吧！快乐与悲伤在一念之间，年轻与年老似乎也取决于心态。只要嘴唇一咧，其实快乐也就很简单。十八岁就应该有十八岁的朝气与理想，与其哀婉叹息，不如选择快乐。

快乐着并且梦想着，努力着。

总慨叹于“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这句勾人心魄的诗，想象这那悲壮的情景，那种心境让我生命的心魂为之震撼，为之激昂。每当风起，总喜欢独自一人站在阳台上，让浮躁的心慢慢平息下来，让自己经历一段艰难的“心路旅程”，感慨生命的短暂，离人的无奈。于是，学会了思考，学会了深沉。

总羡慕别人的那种“冷漠”，于是学会了漠视，也许这使我偏爱在忧郁中展示自己的深沉。尔虞我诈的世界让我痛心疾首，朋友的误解让我无奈得心惊胆颤。于是，开始拒绝了给予，拒绝了馈赠，拒绝了微笑，拒绝了善意。让自己活在一个人的世界里，让自己冰冻在阳光里，不容任何人踏进自己的心灵。

总觉得孤独是一剂良药。曾有位哲人这样说过：“最美的地方常是险峻的山峰，最深的海底，而人生的最高境界在于人的孤独。”我也常常品味其中的底蕴。贝多芬的音乐之所以具有穿透人心的力量，就是因为他独自在孤独中扼住命运的咽喉。于是，我常常孤独一人，拒绝了友情，拒绝了朋友，模仿着大师们的孤独。

可是为什么我的眼里长含泪水？为什么会感到莫名的伤感直到“阳光”的出现，我才发现，原来的我，是生活在一个怎样可笑的世界中。“阳光”是个没有见过太阳的人，因为他一出生就是瞎的。本来他的眼睛是会治好的，但他放弃了那个千万人用钱买不到的眼

角膜，他认为：对于那些后天瞎的人来说他已经够幸运的，所以，他把那眼角膜给了他认为是认为不幸的人。

“阳光”虽然没有见过太阳，但他有比太阳更温暖的胸怀。

于是：

不再感叹风的萧萧，凄凉。喜欢在风中笑，让风给我带来快乐，让风轻轻地捎去我的祝福给远方的朋友

不再羡慕冷漠。喜欢给朋友一个微笑，喜欢与朋友一同挽着手散步，倾听心声，共享快乐，给他鼓励，给他喝彩

不再模仿孤独。孤独使一种经过内心裂变的情愫，是循入真我世界的一张通行证，为拍遍了生命栏杆的人所拥有，而以前得我只是“少年不识愁滋味，为赋新词强说愁”。

外面阳光明媚，何不走出去，让自己落一身阳光呢？

再次沐浴阳光

◎ 杨晓丹



我一直相信颜色是有魔力的，也相信每一种颜色都蕴涵着一种信念。而最能感动人的颜色，是带着情感的……

阳光·黑夜

我想那一天的阳光，我永远不会忘记。在我踏上这块陌生土地的那一刻，我邂逅了他。如同所有盛夏的阳光，他娇艳、毒辣，但我以为，这已经是另一个太阳了。他一路紧盯着我，穿过城市，越过大桥；他给每一寸空气染上金色，有些耀眼。但我知道，这个城市不是金色的。金色太浮华，它不属于南京——这里到处刻着历史的烙印，即使岁月淡去沧桑，她的双眸仍旧深沉，永远不会是金色。

我在这样一个夏天的正午来到了这座城市，我试图寻找一种色彩。我没有料到黑夜来得如此的迅猛和彻底，我从未对黑夜有过如此的恐惧，我不愿多想，我并不十分清楚这个夜晚对我来说意味着什

么：分离？结束？开始？我努力让自己睡过去，却在梦中尝到了泪水的苦涩。第二天太阳升起的时候，我穿上了深绿的迷彩服，钻进了操场上的几千人中。阳光从背后射过来，我知道，我的爸爸妈妈此刻也一定站在那个地方，他们一定能很快从几千人中分辨出我的背影，然后拼命地看着我，并在我转身之前离去。我想着他们此刻的表情，我转过身去，却怎么也找不到他们，他们果然走了，真的走了，眼泪停在眼眶里，我不让它掉下来，阳光的颜色在我眼中不再艳丽。我知道，另一种生活开始了。

我们刻意躲避分离，让阳光与黑夜的交替自然过渡。我的父母把我轻轻地放到这里，让我成长。

桃·棕

我住的宿舍叫桃园，她不是桃红色，她有着棕黄的色调。桃是种令人愉快的颜色，棕却不尽然。但相对于棕而言，桃过于简单。

我见过我的朋友调试棕色，他随意的把许多种颜色的颜料夸张地混杂在一起，粗线条地刷到白纸上，细细审视一番，再选择另一些颜色重重覆盖，一种棕色奇迹般的出现了，那是近似古铜色肌肤的棕色。我不懂美术，不知其称谓，不解其原理。经历了一个月的军训，我看到自己的皮肤吸收了太阳的七彩之光，变成了那种颜色。于是我相信，这种颜色包含了世间所有的色彩。

我的桃五417，是朝南的四人间，有着棕黄的桌椅和门窗。我的室友，来自不同的地方：盐城、宁波和南京，在同一天，我先后遇到了一双机灵的眼、一张坚毅的脸和一种锐气的神情。我们住到了一起。她们有的喜欢品散文诗，有的喜欢看情感小说，有的喜欢读时事报刊，我也一块儿看，但更多时候我顺着自己的感觉，在图书馆寻找能打动我的文字，不管是绚丽的庸俗的畅销小说，还是泛黄的艰涩的古典文学。她们有的喜欢国外的主流组合，有的喜欢周杰伦，有的喜欢胡彦斌，我也一块儿听，但更多时候我遵循自己的感觉，沉醉于能打动我的旋律，不管是喧嚣的冷酷的重金属，还是柔情的灵动的英伦抑或是清纯的甜美的小女生之歌。

我的喜好没有固定的格式，我以为丰富的色彩会创造一种奇迹，我和我的朋友们坚持着自己的，也吸收着别人的颜色。我们明白了生活不可能总是桃红般鲜亮，我们希望经历很多的色彩。

潇湘·火红

生我养我的那个地方我们叫它热土潇湘，她也许不似江南水乡般儒雅文秀，却也是个依山傍水、养人润物之地。她很有个性。

在我看来，大红是一种张扬自夸的色彩，我没想过它的内涵。直到有一天，一袭红衣从我眼前飘过，在我最低靡的时候，我竟感到一些振奋。她是我在这里认识的第



一个长沙人，第一眼见她时，她穿着正宗大红的V领T恤，模样白皙秀气，却有着强者的气势。马宇迪，我们亲昵地称她为Muddy，是个活力充沛的运动健将，她带来了湘军的斗志。同样来自长沙的还有我们年级最小的女孩，谢竞斯，她带来了湖湘之灵气。我们都喜欢一些摇滚还有王菲。在第一次联欢晚会上，我们合唱了我们都爱的“催眠”，她还独唱了一首披头士的“yesterday”：“Yesterday, all my troubles seemed so far away……”这首歌很动人，但音调不好把握。她的声音纯纯的有些稚嫩，唱得很自信坚定。再次看Beatles火红的封面，热烈、激情，久违的感觉。

我们来自相同的地方，有些共同的东西。我们时常在一起分享家乡特产——辣味美食，江浙嗜甜的同学往往也难以抗拒这红色的诱惑，却总是心有余而力不足，他们被辣得“长吁短叹”时的样子最有趣，湖南人都是不怕辣的。红辣椒里藏着一股坚不可摧的力量，在我们灵魂的深处。

那个冰冷的冬天，我们靠红色取暖，我相信我的血液里早就渗入了红色的热情与坚强，它是能够驱

逐寒冷和沮丧的。即使在异地他乡，我们也不曾惧怕。

篮·蓝

我不知道那个冬季有多漫长，直到有一天，天空突然蓝得清澈透明起来了，我们的眼睛也突然明亮了起来，于是，我们找到了许多新鲜的色彩：粉红、翠绿、嫩黄。春天来了，南京短暂的春天，韶光可贵。蓝色确实会让很多其他的颜色大放异彩，因为他博大包容；他也可以盖住阴霾，因为他善良平和。

我想融入那片蓝天，我想到了篮球，年轻的运动。我换上帅气的运动服，带上蓝色般流动的表情，奔跑、跳跃，与春风零距离地接触。

篮球赛有着永恒的魅力，它的吸引力在于它的激情四射，在于每个运动员个性的突显，也在于配合的默契之美，在于结果的悬念、永远有出乎意料的情节。我没想到还有机会重温“灌篮高手”，重温那种执着、自信的神气，坚持到底、从不服输。他有着俊秀的削脸细眼，额前的发丝挡不住那冷峻带着杀气的目光，他的信念是单纯的、目标是明确，这样的状态下的人行

动起来很可怕很容易一步步接近梦想但却魅力十足。像蓝，是冷色，却充满希望，很迷人。

在学校的篮球场上，我们班穿着浅蓝的队服，他们真的能在最后时刻反败为胜、真的有灵感突闪的默契配合。他们并不完美，有时打得悠悠的，有时又特冲，他们为小事争执，过会儿又傻乎乎笑。让我觉得蓝色真是种年轻的颜色，明朗、无需掩饰。

漫步校园小道，我的眼前闪过各色人影，他们朝着不同的方向。我知道一些低调的颜色并不意味着消沉，但我依旧喜欢寻找时髦抢眼的色泽，我相信她们都有内涵，并不如同外表般轻飘浮躁。

服装大师巧妙地运用着简约或华丽的颜色，让他们各出韵味。我们用我们的眼睛敏锐地发现，用心仔细的体会，揣摩着每一种颜色的心情和他们的故事，猜想探索着这个丰富深邃的大千世界的许多奥妙……

故乡是歌，是一支清远的笛。
总是在月亮的晚上响起：
故乡的面貌却是一种模糊的惆怅，
仿佛雾里的挥手告别：
离别后，乡愁是一棵没有年轮的树，
永不老去。

——席慕容《乡愁》

冬季，应该是属于沉思的季节，而非凋零。林中的树，已随秋风散落，将自由在冬季还于枝条；成熟的稻子已经收割，将田野坦荡的胸膛裸呈，没有稻穗的摇曳，更无从听取群蛙齐鸣。怕冷的家伙们都跑去冬眠了，剩下的，都在这简单的季节里沉思。树木在沉思来年

的新装，白雪在沉思自己的生命还有多长，被固结的池塘在沉思冰面上最多能承受几只寒鸭的脚步——而我，在沉思，沉思故乡的“冬”。

故乡的冬，没有雪花，没有光秃的树，甚至连小草都倔强的不肯枯萎！只有从匆忙的行人身上穿的两件三件衣服上，你才能感受到，此时已不是夏天了。也许只有



北国的冬才能叫做“冬”，才是适合生灵去沉思的季节。在我人生的第一个沉思的季节里，我的思绪，被完全吸进了乡愁的黑洞。记忆中

珍视亲情

◎蒋晓蔚

你还记得你父母的生日吗？你会想起给他们庆祝吗？

很多人清楚的记得和女朋友（男朋友）第一次相遇的日子，第一次牵手的日子，第一次表白的日子，并为这些名目繁多的纪念日费尽心机地制造惊喜创造浪漫，可有多少人清楚地记得自己父母的生日，又有多少人愿意花点心思给父母点惊喜呢？

很多人将爱情视作世界上最伟大最值得珍惜的爱，从而将爱情娇惯得无比柔嫩脆弱。多少对夫妻情侣于患难之中分飞，于安乐之中离弃，甚至偶尔的口角便可以将爱情置于死地。而唯有亲情始终萦绕在我们身边，不论贫富，无关地位。

从我们呱呱坠地的那一刻，不，应该是从我们开始在这世界上萌生的那一刻起，父母便开始无穷无尽的给予：给予我们生命，给予我们关爱，给予我们教育……他们从付出时起就从未想到过回报，在我们学会理所当然地接受这份爱的同时他们也早已学会了被我们所忽视。

他们将所有的心血和希望毫无保留地倾注在我们身上，虽然他们知道长大的我们总有一天会离开。当我们生命中的另一个人将我们从他们身边带走，他们痛并快乐着——只要孩子幸福就足够了。于是他们开始远远的凝视着我们，关注着我们，默默的关心着我们，支

残留的所有有关故乡的刺激，这时都争先恐后地回放，勾勒出一幅幅熟悉的画面：门前的小河在阳光下闪着银光；荔枝的绿叶仍是那么绿得可爱；顽皮的娃娃们拉着风筝，尽情地奔跑在失去稻谷庄稼庇护的田野上；宁静的蓝天时不时地被一群飞雁划破，也许再过几天，燕子也要回来了——是啊，燕子也要回来了呀！

拉起衣领，走在那几条渐渐熟悉的校园小道上，闻着那阵渐渐熟悉的冬的气息，总会有一股莫名的忧伤袭上心口，眉头怎样都舒展不开。一个人的冬天，我开始怀念故乡的玩伴和那些在生命中曾经相逢的挚友，他们如今也许仍在故乡或和我一样，在某个遥远的地方，为了各自的明天忙碌着，奋斗着。一个人的冬天，在那一秒钟，我会突然希望周围的都意识到我的存在，转眼又希望他们将我彻底的忘记。四年，或者七年后，故乡的人、物还会和我挥手离别的那一刻一样吗？也许小胖要在村里自己办个工厂了；也许小豆要将他的破“嘉陵”换成“豪爵”或是“本田”；也许小美要出嫁了；也许，也许……真的真的好想他们啊！我怎么能忘了阿泰呢？回去的时候，他会不会从大学里找个女朋友呢？还有走时修到一半的路，修好后会怎样呢？好象，好象明天或后天我就要在家里品尝父亲的老手艺了，那么的期待，期待——一股冬天的冷风夹着无数的钢针拼命地扎着我的脸——扎断了我的幻想——这是北国，心一下子又凉了。

求学啊，带到北国来的是离别时，那父老乡亲们一双双充满期望的眼神和那一只只在我脑海里不停挥舞告别的手；求学啊，心里载满了对大学神圣的膜拜，载满了对北国风光的向往——来了，不，是走了，没有了壶兰山水，见不到那一张张熟悉的脸庞，听不到那熟悉的声音，尝不到那永不加辣椒有故

乡特色的菜肴……此时，就连故乡那些以前最看不惯的东西都变的那么可爱，公交车里的破椅子，夏天中午扰人清梦的叫卖声，交电话费时只交了一块钱也会说“中国电信感谢你的支持”的漂亮姐姐……还有，还有那么多那么多……

想家了，父亲母亲会不会一样想我呢？一定会的，一定会的！南京还没降温，父亲就会打电话过来说天气预报明天或后天南京降温，叫我多加衣服；三天两头就会问我说南京这么冷我受得了吗，我说，你把手伸进冰箱里会有什么感觉，他忙说：“也是，也是，那你买双手套戴上，要不再买顶帽子吧？”他们现在会在干吗？会不会在电话机旁边等我的电话？会不会在电视机前等着看天气预报？会不会……

沉思的季节，属于真正的沉思者，而乡愁，却是属于每一个漂泊他乡的弄客。月是故乡圆，人是故乡好，菜是故乡香，土是故乡肥，树是故乡绿，冬是故乡暖——燕窝里的燕子回来了吗？冬啊，你可以将雨变成雪，将绿叶在你来临之前从枝条上赶下，可以让生灵沉思，甚至可以让整个世界变得寂静，可你，却不能抚慰一颗充满乡愁的心。

冬天，下雪的冬天，那是北国。

冬天，不下雪的冬天，那是故乡。



持着我们，他们的牵挂随着我们的离开而越扯越长：天冷了，孩子会忘记加衣服吗？工作忙，千万要注意休息和营养。孩子身体还好吗？生活还好吗？工作还好吗……

父母的心永远跟随着我们却又不愿意影响我们。在我们快乐的时候，他们不渴求我们能记起将快乐与他们一起分享，只是由衷地为我们高兴；在我们失意的时候，他们时刻准备着给我们遮风挡雨，做我们的避风港；在我们不需要他们的时候，他们甘退人后；在我们找寻支持的时候，他们又毫不犹豫的站到了我们的身旁……没有一对父母会吝啬自己对孩子的爱，也没有一对父母会因为孩子给予的回报少而斤斤计较，他们的爱就像空气，就像阳光，给我们撑起了一片晴朗的天空，在这片天空下我们无需担心狂风也无需担心暴雨。

父母的爱是这世界上最无私最纯洁也最长久的爱，这种爱无声无息，润物无声却又绵绵长长，耗尽一生。在这绵长如丝温暖如茶的关爱中，我们怎么能够对岁月在父母额头上刻下的深深印迹视而不见，怎能够对生活在父母发间留下的缕缕斑驳熟视无睹，怎能够看着父亲孤身在外奔波忙碌，自己却挥霍无度，极尽奢侈，怎能够看着母亲充满希冀满是期待的双眼，自己却自甘堕落，不求上进，怎能够让父母为我们焦虑担心，又怎能够让父母对我们倍感失望……

朋友，就让我们一起用我们的一生来回报父母给我们的这份爱吧，用我们的爱来抚平父母额上的皱纹，来染黑父母鬓角的白发，来抹去父母腮边的泪珠，用我们的爱来让父母笑脸如花。

朋友，请在你的大堆纪念日记中也加入父母的生日吧。他们无需玫瑰巧克力，无需烛光和香槟，一个电话，一张贺卡，甚至轻轻的一声祝福就足以让他们温暖整个一年……

黄昏夕照是迷人的，尤以浦口的最为独特，正有“日暮秋风起，萧萧枫树林”的意境。或者下雨的话，辉映着昏暗的路灯，雨丝闪着一道道耀眼的光，透出一缕朦胧，含蓄的意蕴。这时如果你推开教室的窗，细雨扑上脸颊，痒丝丝的，了无寒意。暮风亲吻着头发，流荡着沁人心脾的清新气息。还有兴致的话，你可以徜徉在大道上，与暮雨来一次亲切的交谈。

原来，浦口的黄昏竟是这样的充满情趣，可以让你陶醉，也可以让你沉思。面对这样静谧的黄昏，你的心中难免涌出或多或少的感慨。你可以想类似于“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这样的句子，有点惆怅，有点无奈，有点忧郁气质的人或许还会多愁善感。在这样的一个美妙的环境里，你又将如何呢。但我只会找到安静的地方，一个人慢慢地想一些事情，享受着短暂即逝的时光。我会想很多东西，人生太过深奥，也不适合此时思考；爱情是一种甜蜜，怎可在此时掺入忧郁的气息；此时最适宜的话题，莫过于触手可及的现实。在现实中，和大多数人一样，我都对自己存在着困惑：自己的生活为何总是如此平淡，几乎泛不起一点波澜。也许，这正是因为习惯？我似乎接近了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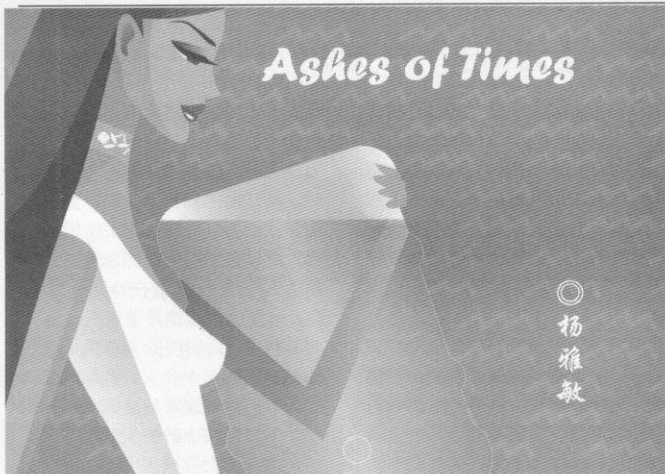
《似水年华》中有一段对“习惯”的精彩论述，也许正是英对“习惯”的不甘，才能演绎出这么一出曲折浪漫而又无奈的爱情。结局不免伤感，启示依然恒在。

适应，是一种习惯。习惯意味着走在校园里不会再迷失方向，意味着神定气闲地在教室间穿梭，也意味着仿佛一下子失去了新鲜感，一切回复常轨，一切仿佛漠然。历经千辛万苦注终于达到习惯的彼岸，却又深深质疑自己的生存状态，的确是生命中的一个悖论。有时候上课、吃饭或是散步，我会觉得这仿佛是另外一个自己，日复一

日，周复一周地干着似乎与自己的生命毫不相干的事，高高地在远处审视自己，心底都会暗笑：一个可怜的人。习惯仿佛一个高明的心理巫师，在不知不觉中引诱你把青春典当给一个古怪而又可笑的循环。与习惯的每次抗争。很不幸地进入了另一个习惯。每次抗争的艰辛，却落得这般无奈，交织成人生中最大的迷惑。慢慢地想，静静地悟，我才发现，挣脱习惯，并不是很生硬地改变生活状态，这不过是形式上的装饰，只有根本地改变自己生命的状态，才是触及生命本原的唯一手段。有意识地生活，而不仅仅是无意识地生存。改变固有习惯诚然不易，然而由此获得的全新视角却有可能让你受益终生。改变习惯，改造生命本原坚韧的顽固，提升自己的生命层次，那么习惯就不会再是生命的漠然。

漫长的思考之后，我终于释然，“但得夕阳无限好，何须惆怅近黄昏”。习惯只是罩在我们身上的一层硬壳而已。黄昏则为我们冲破这层硬壳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契机，尤其是浦口的黄昏。





俺回家的时候，冷得不知道风是向那个方向吹的，这天皇历上写着东风未解冻，趁早归乡，此乃有意杜撰。说来俺思觉失调已经有好些年头了，近来似乎上升到另一个层次了。独乐当然乐，众乐需要情投意合，哈哈。除去插科打诨这一特长，俺也需要在适当或不适当的时候尽兴或不尽兴的发泄一下，琐碎记录一番，望君原谅俺灵魂之幼稚，别嫌弃俺将这煽情奉献给你。

长信不如短讯

寂寞过剩，无边升平。手机噼啪做响，从此打上及时行乐的标记。终于有了小小利益问题，终于忘了俺是谁，你好你好，骚扰骚扰，帮忙帮忙，多谢多谢，再见再见，究竟认不认识，装作认识或不认识，人面似桃花，俺只记得俺喜欢桃花，与其关心 how is the weather, 不如就此 happy together。

晚节不保

若有天不知不觉的成了IT人，难道叫那睡袋去编程。跳过跳过，俺宁愿剖尸，宣布此人 CERTIFIED。纵问天，天不容问。堕入自虐深渊，见人即吐心声：但求自保但求自保。枉俺自诩一世英明，须知英雄也有末路时。俺已够

呆，脑亦钝，儿时顽劣胡诌将来志向：SCIENTIST，这下好了，俺可是无心的啊。与此同时亦希望众人志士竭尽所能各施所长自得其所。

天之道损有余而补不足

一日，一姐姐郁闷，本性纯良的俺觉得有开解她的必要，俺说：你光郁闷，又不说为什么郁闷，虽然俺知道你为什么郁闷，但你是不是光想把这种情绪传染给俺？！再不说，俺小宇宙就要爆发了。那姐姐问：你郁闷的时候怎么办啊？俺室友甲：忍着呗。俺：买正版碟。俺室友乙说俺：你会郁闷的吗？俺：俺承受能力好啊。又一日，俺：俺朋友都是损友啊。丙：那你难过的时候怎么办啊？俺：俺比较坚强啊。

其实，殊不知买正版是很有杀伤力的业务，俺迷信，还容易上瘾，万岁万岁上帝万岁，我需要的钱都允许。常常，俺以天真烂漫状购碟，老板都会提醒，这是正版的哦。穷人甲，学生仔，俺一人分饰。所以号称卖笑小行家的俺发现个医治心情难过的良方：看鬼故事，前提：装作胆小，吓自己一下，工夫都用来害怕了，哪有精力再想其它。当然，最好那故事是偶像写的，香艳

离奇，老少咸宜。

是故虚胜实，不足胜有余。

希勒的第400球

还是在那个球队，对方也是那个球队。第一球，第四百球。此乃本人于报刊栏前浏览所得，现在俺已经光荣地退出了球迷行列了，出来行走江湖这些年，恍恍惚惚间，朦朦胧胧里，高高低低起伏，生生死死过眼，俺这就结巴了，也不看球了。不过俺总觉得得去看那么一场。因为最近发觉俺看南钢队的比赛也会很激动的呀。

百无聊赖，盲目崇拜，大逆不道，有怪莫怪

俺日日以无敌旋律开餐就寝，俗话说得好，喜欢音乐的孩子都是好孩子，基本上愤怒还可以找摇滚的借口。你被一首歌感染，被一段旋律打动，因为那个节奏、乐器的频率和你当时的心跳频率发生了共振。唉，那什么到俺程度基本上也就告别那什么了。问题是，像我这样一个人，有感觉的时候已经不是太多了。不夜情，听的人飘起来，然后就飘起来，成了未来的烟灰，因为你说但愿会，然后便会。忽然想起一个手势，成了所谓的诗，忽然想起来，俺就疯了，火逼金星，大利西方。

冥府断垣残壁

回光返照传奇

某人不幸被日光灯爆裂碎片击中，某人自认为遭遇惨痛，某人召回阔别已久的怨毒，回到现实未对焦，可能需要放一放血，某人满腔热血，偏一点，再偏一点，话就成了遗言。某人想的太严重了。至少某人现在健在倾力显现闷骚作派，珍惜生命，感谢大家。

放下吧，那已过去的

◎黄岑宇

楼上看山，城头看雪，窗前看月，舟中看霞，一缕风，一片叶，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所呈现给我们的风景都是独一无二的。生活是流动的，它带给我们的每一段历程都是值得珍藏的。过去是妩媚的，蛊惑人心，而现在却更真实地存在着。所以我也只能说：“放下吧，那已过去的！”

少年轻狂，带着些许的不安，些许的幼稚，些许豪情，甚至些许自傲，还有满满一筐的幻想，我踏进了这个校园。夏日的炎炎炙烤着我的心，放下行囊，审视眼前的新世界，我想当初的我是失望的，这样的校园，这样的校舍，与想象中的大学真是大相径庭，似乎有一种梦想破灭的疼痛！但那只是一瞬间，相信我，只是一瞬间，那一瞬间过后，你会发现一个新的梦想悄然而生。即使它再陈旧，我想现在

的我也已经爱上了这个校园，相信一年后的你们也会有同感吧！

每个人都是有一些怀旧情结的，我承认我也曾是一个很怀旧的人，有一阵曾经也是比照着今天，怀想昨天的。虽然昔日的辉煌早已成为过往的云烟，然而我还是在张望，留恋，感怀……其实走进这校园时我们就应该放下那已成过去的了。放下是一种解脱，是一份释然，是一股勇气，也是必然要做的事。这里是一个新的起点，一段新的征程，你的人生将在这里翻开新页，而这些与那已成历史的东西没有任何关系，所以放下吧，那已成过去的！

放下过去的另一面是把握现在。父母把握了我们的最初，所以有了今天的你我；黄土把握了我们的最终，所以能孕育一代又一代的文明。机遇来的时候把握自己不要

错过，因为它稍纵即逝；挫折来的时候，把握自己不要深陷悲伤，因为生活本来就难以一帆风顺。有时，及时地把握自己，可以在逆境中寻找转折；同样，正确地把握自己，可以在窘困中改变命运。怀旧的人总让自己沉浸在昨天的悲喜里；慵懒的人常把希望寄托在明天的等待中。而聪明的人却只是清醒地把握好每一个今天。于是他们没有失败的遗憾笼罩的昨天，只有成功的喜悦装点的明天！

浩瀚的大漠凝视变幻的苍穹；残破的古堡叹息沉重的背影；壮美的江山见证变迁的历史。而我们的今天注定也会被未来见证，成为“那已过去的”。也许遗憾还是会有，那就让它尽量少一些吧！而对于今天，就“放下吧，那已过去的”！

何处说再见

◎程远

这是我第一次拜访他的家。原以为是路边普通的住宅楼房，其实入口是嘈杂街道旁的一个不起眼的小门。进去是黑洞洞的里巷，一种熟悉的味道越来越浓，走几步就是一个门槛，他在前面带路，我的瞳孔吃力的调节着以适应突然而来的黑暗。到了尽头，他说：“就是这儿了。”于是我踏上前面的楼梯，脚下的木板吱吱作响，楼梯异常得窄，又看不清，我几乎是手脚并用上去的。他的家，便是在如此这般的“二楼”。

就如被闪电击中一般，这次拜访，使我不断的想起那些记忆。在梦里，我穿梭于那条再熟悉不过的街道，急切的寻找着自己丢失的一

样东西，直到看见了那个不起眼的小门……

我的那个家和他的家靠得很近，其实就在他家隔壁的一条小巷里。那儿也有一道门，我清楚的记得门口有一根水泥柱，柱后面的墙上挂着门牌“木屐巷12号”。木屐巷12号，现在与我毫无关联的木屐巷12号，就是我来南京后的第一个家。

12号也有一条里巷，两旁住的人家，中间是走道，石砖铺的地，木质的黑墙。6岁的我被领着跨出一道又一道石槛，闻着一种怪怪的药味儿，穿过一个小小的天井，调节着瞳孔的大小，到了尽头，父亲说：“就是这儿了。”只是一个房间，两张床，木地板，贴满防水纸的墙。“这不是我们的家。我要回家！”据妈妈回忆说我闹了一晚。但仅仅是一晚而已。之后的十天内，我已满嘴的南京话了。初到南京的

家，便是在如此这般的12号里。

他的小学其实就在我们家的那条巷子里。不过可惜，我的小学离家很远。城西到城南，在南京味儿最浓的两处之间穿梭。每天一大早，坐在父亲自行车的后座，穿过他家所在的那条街。每天穿行于这条长长的街，竟从未注意有那样的小门。我想我那时我肯定见过他，只是当时并不相识。街两旁的梧桐长得极好，两边的树在路的上方相互纠缠，远望，就像是一个四季不断变换色彩的山洞。小学在内秦淮河边上的小巷里，其实还要再穿过另一条巷子才能到。大油坊巷，堆草巷，剪刀巷……叫卖声，车铃声，孩子的吵闹声……用小学班主任常引用的一句话来说：“如烟，如雾，如尘。”

我想我曾与他多少次擦肩而过呢？从坐父亲的自行车，到在车站无聊地等公交车，到自己骑车回

家、上学；自行车、公交车上，无数次的感受这条街的漫长与颠簸；去最近的小巷安品街里的回民医院看牙、挂水，在仓巷里的小吃店等着烧卖、锅贴……我想，我肯定不止一次见过他，但时间太早，记忆将其剔除。

木屐巷 12 号户口上曾有我和妈妈的名字，但上面也有姑妈的名字。这房子是姑妈有了新房之后剩下的。这注定只是我们暂时的落脚之处。两年后，我们搬进了爷爷家，五口人挤一个小套，只因为听说 12 号要拆了。其实后来木屐巷周围的房子都拆了，仓巷拆了，安品街拆了，巷里的小学迁走了，回民医院似乎改成了养老院，红土桥建成了新马路，但木屐巷还在那儿，还有人住，而那时的我，终于住进了真正属于自己的现在的家。而他，也在不久的将来成为我的同学。

现在，木屐巷终于要拆了。户口上的名字也终于使有的人不满。我知道他们会把我的名字调出，我知道 12 号的拆迁费我会因此一分钱也拿不到。是的，我住在那儿，木屐巷曾是我在南京的最初的记忆。我记得对门老爷爷的洪亮声音，我记得前排胡奶奶的慈祥笑容，我记得那长着青苔的石砖，我记得我曾在小小的天井里放过一个鱼形的氢气球，看着它在方方的天空中越变越小越变越小……但现在，正如我的梦，我丢失了一样东西，我的日记本里最近的两篇的日期隔了整整一年。现在，我与木屐巷 12 号，那个水泥柱后面的门里的一切毫无关系，所以我也不在乎那份钱。木屐巷拆了，化为尘土，之上重竖高房，而我，早已绝尘而去，留下那些数着钞票的笑着的人们。而紧邻的他住的家，我担心最终也难逃被拆的命运，但那是他生的地方，是他长的地方。那扇不起眼的小门后面，是他永远的家，没有人能夺走，没有人能拆毁，他可以把它带在身边去任何地方。

我梦见自己奔跑于那条走过无数次的街道，在寻找……最后我发现那个不起眼的小门，夹在两个公司门面的中间，他站在小门里，看见我，笑了，问我在干什么，我也笑了，我的心不再焦急，我说：“我要回家。”

在拥挤的车上看窗外点点的灯光，心中突然有了一点迟疑。

刚刚过去的记忆里是喧嚣闹腾的日子，前方则是熟悉得无法再熟悉的程式化的生活。有一种欲望，深深的渴望，在心底滋长：对于一个小时内的目的地，对于那种平静而规律的生活，乃至一成不变的作息表。

我的迟疑便在于此：为什么这种感觉竟是如此的熟悉？多少次这样从远处遥望，多少次以为自己的生活就在那看得见的远方呢？

而每每从远方遥望，望那已为时光沉淀的过往，望那不可知的未来，心中便异常的明朗，几乎对所有的日子所有的人都充满了感激之情。记忆中或温暖或苦涩的回忆，时光都将它们沉淀成可以咀嚼的幸福了；而远方的未知，却是愈远愈明晰的。遥望之中，我渐渐看到了我们的心路历程。安定的心渴望躁动，躁动的心渴望流浪，流浪之后的身心俱惫，终于，又让我们

渴望安定。唯有在安定与宁静的气氛中，才有了真正的快乐和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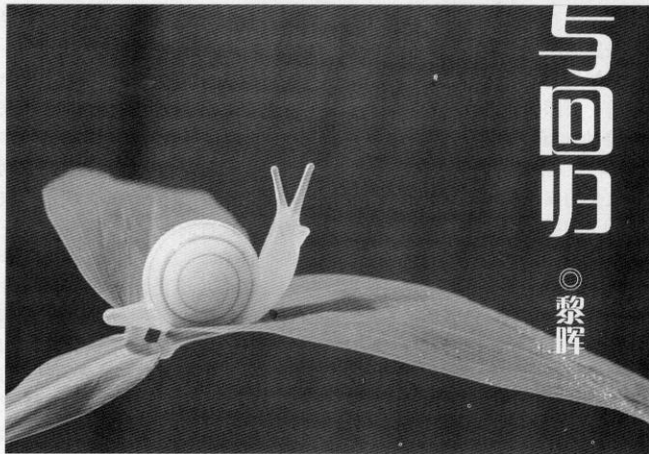
当年的米兰·昆德拉在流亡途中悟出了现代人的生存哲学：生活在别处。因为生活在别处，生命便总在路上，命运便总在前方。在这样的一个世界里，沉默太久，伫立太久，磨灭与消蚀也如影随形。那向往鲜活与灵动的心灵，也开始了流浪的生命，行走之中，烦躁妄动的声响慢慢消逝，代之以遥远的回响与召唤，召唤一种流浪的回归。于是，征途，成了归途。回归，成了别样的流浪。流浪，成了生命的原相。

远方。征程。归途。

我们在岁月里流浪，我们每一时刻都在和上一秒诀别，我们在城市与城市之间流浪，我们从一个未知世界流浪到这个美丽的星球，再回归到另一个未知世界。在流浪的岁月里，在峰回路转的世途上，当一切湮逝，我们拓下的唯有爱心，唯有温情，唯有善良。

流浪与回归

◎ 黎晖





电影分享

◎ 雷建

进入大学，生活学习相对中学的时候宽松了很多，也有更多的时间和空间让自己去安排。但因为没什么特长和爱好，所以我不太热衷于缤纷的校园活动和社团组织，而看电影则成为我的一个小小嗜好，习惯于一个人去网上看那些纷繁的海报和影评，周末奔波于学校的那些剧场，乐此不疲。上学期还有幸选上了电影鉴赏选修课，倒是恶补了不少好的电影，也让我更加痴迷于此吧。我觉得电影可以让你的生活更丰富，去经历你这一生都未能做到的事，去感动，还有去开怀大笑，分享其中浓缩的种种滋味，所以说欣赏一部好的电影真可谓是人生的一大乐事。说了这么多废话，下面还是进入正题吧，我给大家介绍两部好的电影，与大家分享。

1. 《肖申克的救赎》

剧情介绍：银行家安迪，在一个失意的深夜之后，被当作杀害妻子与情夫的凶手送上法庭。妻子的不忠、律师的奸诈、法官的误判、狱警的凶暴、典狱长的贪心与卑鄙，将正处而立之年的安迪一下子从人生的巅峰推向了世间地狱。他被判无期徒刑，送进了固若金汤的鲨堡监狱。

在目睹了狱中腐败之后，他自知难以讨回清白，只有越狱才是生路。于是他开始暗中实施自己的计划，他结识了专在狱中从事黑市交易的罪犯雷，并从雷那里弄来《圣经》和一些最不起眼的小东西。同

时，他坚持近十年接连不断的书信上访，为鲨堡监狱建立了全美最好的监狱图书馆。他还无私地辅导帮助众多犯人获得了同等学历，使得他们可以在狱中继续学习，为日后重获自由，踏上社会打下基础。安迪在众狱友的心中是一种尊严的象征，他的才能、智力和人格魅力使他赢得了雷真诚的友情。而他在金融方面的专业知识又使他成为众狱警的得力帮手，甚至成为了典狱长的私人财务助理，如此的待遇让安迪的越狱计划有了实现的可能。

当一个年轻的窃贼告诉安迪他曾在另一所监狱中遇到过杀害安迪妻子和情夫的真正凶手时，安迪再也克制不住自己感情，他希望典狱长能够帮他沉冤昭雪，讨回公道。谁知，典狱长因为安迪知悉他贪污、受贿的内幕而决意不让安迪重返人间，竟残酷杀害了那个年轻窃贼，并再次将安迪关入黑牢。

忍无可忍的安迪终于在一个雷电交加的夜晚，越狱而出，重获自由。当翌日典狱长打开安迪的牢门时，发现他已不翼而飞。预感到末日来临的典狱长在检察人员收到安迪投寄的典狱长的罪证之后，畏罪自杀。

这部片子是朋友推荐最近才看过的，在学校英文剧场看的，印象很深当时看完这部电影全场自发地鼓起了掌声，有半分钟吧，可见这是一部不错的片子。然后我又上网查了一下，网友的评价都很

高，虽然在95年的奥斯卡她被《阿甘正传》击败，可能这部作品过于尖锐吧，生不逢时。但此片无论在深度和人性的挖掘上，都远远胜过《阿甘正传》。

和以往那些讲述阴暗晦涩牢狱生活的监狱片有所不同的是，《肖申克的救赎》是一部讲述友情、困顿、希望与梦想的电影，剧中的男主角安迪冷静的心态、不屈的斗志、足智多谋的设计、锲而不舍的精神非常令人感动。这部电影最能打动人心之处，便是自始至终都能给予人们希望。这的确是一部能感动人的心灵，让人思考的好电影。

经典台词：

——一条漫长的自由之路、一次灵魂深处的洗涤、一部不朽的励志经典，“希望”遵循神的旨意安睡在内页被挖空的《圣经》里，附着在安迪高大的身躯里，匍匐在500码的下水道里，最后，那条仅有的肮脏之路把安迪送往美丽的新世界。

——怯懦囚禁人的灵魂，希望才可感受自由。强者自救，圣者渡人。——有一种鸟儿是永远也关不住的，因为它的每片羽翼上都沾满了自由的光辉。

2. 《情书》

剧情介绍：博子的未婚夫藤井树在两年前爬山意外身亡，然而博子对他仍念念不忘。一天偶然找到树少年时期的旧址，因怀恋之故，便依照地址寄了一封情书，抒发牵挂之情。始料这封寄往天国的信却辗转

送到与树同姓名的女子手上，巧合地，她原来与树是儿时的同班同学。于是，两位素未谋面的女子便开始书信来往，故事便由这一封封的情书回忆开始……

这是一部唯美而又伤感的电影，当然更是经典的了，每当和朋友谈电影我会首推这部片子，因为过于喜欢，感觉她毫无瑕疵。还记得上电影鉴赏课的那位老师称之为韩日爱情片的“始作俑者”，在其后的很多爱情电影和电视剧中可以看到她的影子，可见其影响了。这部片子我已经看过三次了，很巧的是三次看的场合都不相同，第一次在课堂上几十个人一起看投影，第二次是两个人一起看碟，第三次是独自一人在网上看，当然每次都的感受都不同的了，这确实是件很有趣的事，其中趣味也许只有经历才能感受到吧。

影片的导演是岩井俊二，日本的一位知名导演，影迷的评价是清新时尚，具有东方情怀，他拍的电影也很多，其中《情书》是其最高成就吧。还有要提到的是影片的女主角中山美惠，饰演了其中的两位女主人公博子和女藤井树，第一次看人居然没看出来，真的很惊讶，两个不同性格的人物她都诠释的相当完美，真的很让人钦佩其演技。

这部电影的故事情节很简单，可能还有点荒谬，但其对生命的诠释，和对那份纯真感情的表达，都是很多电影所做不到的，这也许就是她的经典之处吧。

仍然记得影片结尾博子在清晨日出之时，声嘶力竭地不断地呼喊，向沉寂的山，向爱人最终消失之处喊道：“你好吗～ 我很好～”听着山那头的回声，那雪，那人，这样的场景惟有去感动。

欣慰的是最后博子最终放下了那段逝去的感情，接受了身边等待她已久的感情，我认为那不是忘却和放弃，而是正确的选择和新的开始，就像现实当中结局也许有很多种，但重要的不是结果，而是你去追寻那份感情的过程。博子让我看到了她的那份坚毅和执着，甚是让人感动。

经典影评：

——《东邪西毒》里的慕容燕说：以前我一直想知道我是不是黄药师最爱的女人，现在我已经不想知道了；如果有一天我忍不住问你，你一定要骗我。

而女藤井树看到多年前的少年画在借书卡背面的画像，感受到那份情愫后却也只是说：“因为难为情，我没有告诉博子。”既然我们的主

人公都不愿去计较所谓爱的成色，我们，又何必像商人一样执著地把爱情变成数字呢？有那种伤感有唯美的气氛就可以了。

——片子最后借书卡背面的肖像揭开了最后的谜底。虽然留下谜题的人早已不在了。偶尔记忆里，白色的窗帘会依然轻舞吧，不应该有忧伤，因为一切早已结束，在对那份痛毫无察觉的时候，剩下的就是快乐与感激的心，为所有爱过和爱着自己的人。

——好的片和美好的恋情一样，可遇而不可求。

所幸的是，虽不可求，总还可遇。我很欣赏最后两句话，用其赠与《情书》并不为过。

本想再谈几部电影的，可是时间有限，就到此为止吧，请包涵。

最后再介绍几个校内有关电影的网络资源地址：

ftp://211.65.43.15/movie

ftp://211.65.61.123

上面的电影观看需下载，但用ftp下载一般都很快的，一部电影10分钟左右即可下好。当然在电脑上独自观看，不如去学校英文剧场或者文化剧场去看投影，效果不错，而且所放的电影也不错，值得一看。

科研体会点滴

——转自复旦大学 BBS 生命科学研版

编者按：BBS 是各大学内信息交流的大平台，各种各样有着不同兴趣的网友们在各自的天地里畅谈交流。不用见面，无需相识，就可以就自己感兴趣的话题自由交换意见，在观点的碰撞中激发灵感的火花，不经意间从别人的智慧中吸收着营养。下面这篇文章是一位研究生发表在复旦大学日月光华 BBS 的生命科学研究版的，谈的是自己从事科学研究的一点体会，文字都是大实话，却说得十分在理，看得出是用心总结的体会和经验，转载这篇文章，希望对有志于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同学们有所帮助，使他们可以在研究的路上少走些弯路，这也正是文章作者所希望看到的吧。

发信人：jbird (惟怀永图)，信区：Life_Science

标题：我做科研的几点体会（一）

发信站：日月光华（2003年01月23日02:18:28星期四），站内信件

我做科研的几点体会

1. 一半时间做实验，一半时间看文献。

千万不能把时间全部消耗在实验台上。看文献、看书、看别人的操作、听别人的经验、研究别人的思路，边做边思考。要学会比较，不要盲从。否则，会被一些小小的问题困扰许久。

2. 准备越充分，实验越顺利。

古人云，磨刀不误砍柴工。前期的知识储备、文献储备、材料准备、方法准备可以避免手忙脚乱，充分的预实验使你充满信心。一步一个脚印，就不必“从头再来”。最不能容忍的是在开始的几步偷懒，造成后面总有一些无法排除的障碍。

3. 记录真实详尽。

人总是有一点虚荣心的。只把成功的步骤或漂亮的结果记到实验记录里，是很多人的做法。殊不知，许多宝贵经验和意外发现就这样与你擦肩而过。客观、真实、详尽的记录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4. 不要为老板省钱。

效率为先。整天算计着省钱，一旦用了不可靠的东西，只会浪费时间，遭受打击，到头来一分钱也省不了。

5. 把握心理优势。

做过实验的人都经历过失败和挫折。有些失败应当在预实验阶段发生，你这时能坦然接受。假如不做预实验，在正式的实验中遇到，你的挫折感就很明显。假如你因为赶时间而误操作，你会沮丧。假如你能因为目前心浮气燥而果断地放一放，就可以避免悲剧的发生。假如你早上进入实验室之前还不知道今天要干什么，你最好想好了再去。最大的错误是重复犯同样的错误。记住，屡教不改者不适合做实验。

我做科研的几点体会（二）

发信站：日月光华（2003年01月23日02:19:29星期四），站内信件

1. 先看综述，后看论著

看综述搞清概念，看论著掌握方法。

2. 先看导师既往发表的文章，再看师兄师姐答辩的论文。

看前者知道大方向（实际上应当在考他的研究生之前看过），看后者知道那些可以借鉴。

3. 早动手

在师兄师姐离开之前学会关键技术。

4. 如果接师兄师姐的工作往下做，一定要看其实验记录。

前人的结果不一定可信！

5. 两手准备

设计课题要为了阐明问题，即不论结果为阳性或阴性，都能写文章。阳性结果说明什么，阴性结果说明什

么。假如课题要求得出阳性结果，你可能要事先设计几部分，万一第一部分得不出预期结果，可以用其它部分弥补损失。

我做科研的几点体会（三）

发信站：日月光华（2003年01月23日02:19:58 星期四），站内信件

1. 多数文章看摘要，少数文章看全文

掌握了一点查全文的技巧，往往会以搞到全文为乐，以至于没有时间看文章的内容，更不懈于看摘要。真正有用的全文并不多，过分追求全文是浪费，不可走极端。当然只看摘要也是不对的。

2. 集中时间看文献

看过总会遗忘。看文献的时间越分散，浪费时间越多。集中时间看更容易联系起来，形成整体印象。

3. 做好记录和标记

复印或打印的文献，直接用笔标记或批注。pdf或html格式的文献，可以用编辑器标亮或改变文字颜色。这是避免时间浪费的又一重要手段。否则等于没看。

4. 准备引用的文章要亲自看过。

转引造成的以讹传讹不胜枚举。

5. 注意文章的参考价值。

刊物的影响因子、文章的被引次数能反映文章的参考价值。但要注意引用这篇文章的其它文章是如何评价这篇文章的：支持还是反对，补充还是纠错。

我做科研的几点体会（四）

发信站：日月光华（2003年01月23日02:20:29 星期四），站内信件

1. 实验课学不会实验

实验课之前老师把前面的步骤做完了，把所有问题都解决了，上课的时候让大家见到完美无缺的最后一步的表演。这是真正的实验吗？那时候我们还天真地问老师：我们可以了吗？什么时候交实验报告？对大多数人来说，实验技能只能是在实验室里“泡”出来的。

2. 交流是最好的老师

做实验遇到困难是家常便饭。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反复尝试？放弃？看书？这些做法都有道理，但首先应该想到的是交流。对有身份的人，私下的请教体现你对他的尊重；对同年资的人，公开的讨论可以使大家畅所欲言，而且出言谨慎。千万不能闭门造车。一个实验折腾半年，后来别人告诉你那是死路，岂不冤大头？

3. 最高层次的能力是表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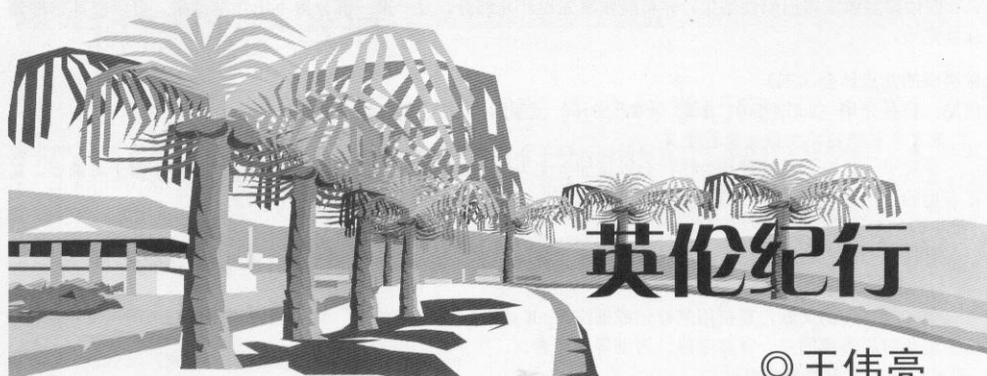
再好的工作最终都要靠别人认可。表达能力，体现为写和说的能力，是需要长期培养的素质。比如发现一个罕见病例，写好了发一篇论著；写不好只能发一个病例报道。比如做一个课题，写好了发一篇或数篇论著；写不好只能发一个论著摘要或被毙掉。一张图，一张表，无不是表达能力的体现。寥寥几百上千字的标书，可以赢得大笔基金；虽然关系很重要，但写得太差也不行。有人说，我不学PCR，不学spss，只要学会ppt(powerpoint)就可以了。此话有一点道理，实验室的boss们表面上就是靠一串串ppt行走江湖的。经常有研究生因思维敏捷条理清楚而令人肃然起敬。也经常有研究生不理解“为什么我做了大部分工作而老板却让另一个没怎么干活的人写了文章？让他去大会发言？”你没有看到人家有张口就来的本事吗？

4. 学好英语，不学二外。

如今不论去日本还是欧洲，学术交流早已是英语的天下。你不必为看不懂一篇法语的文章而遗憾，写那篇文章的人正在为没学好英语而犯愁。如果英文尚未精通，暂且不要去学二外。

5. SCI是个陷阱。

运气！有人没费力气发了一篇SCI文章。你不要羡慕他。因为据我所知课题是别人设计的，实验是别人手把手带他做的，文章是导师帮他找了国外的人改写的，而他并不擅长做科研。但是他因为一篇SCI文章已经自认为可以在科研的天地里一展身手了。于是出国，要做实验，要继续发SCI，要挣美元。从此走上了一条不属于他的道路。（也许有酸葡萄心理的成分）。但是看看周围的人，看看自己，真的适合搞科研吗？真的不适合搞科研吗？



◎王伟亮

事情总是在不经意间来到你身边。紧张地复习、考试、写论文。聊天中日益频繁出现的“什么时候回去”一再提醒着我，一年的留英生活即将终结了。有时候走进宿舍，闻着和到达伦敦第一天时一模一样的气味，恍惚间以为那些事情就发生在昨天。

伦敦的生活道不尽也说不完。When a man is tired of London, he is tired of life (假如你厌倦了伦敦，你必定厌倦生活)。River Thames 的气魄力度，Hyde Park 的演讲台，Canary Wharf (伦敦金融区) 上的世界顶级金融机构，West end 每晚演出的韦伯的歌剧，National Gallery 莫奈的睡莲，British museum 的帕特农神庙，不时提醒你身处在大都市中，虽繁华却又到处都散发着历史文化的底蕴。

而我，把生活的记忆更多地留在学校的学习和研究中。

我就读的学校，帝国理工学院，伦敦大学系统中几个独立学院之一。学科不多，理工医商，但都是精英学科。我当时申请的是化学系的 Master of Research in Nanomaterials——我最喜欢的专业。一年制的课程，一个半学期的课，加上差不多要做一年的大 project，感觉像再读了一次大四。

因为这是一个全新的课程，我的背景知识只有很少一部分用的上，所以每天都是新的东西在冲击我的脑袋，兴奋和压力并存。

课程看起来不多，从半导体纳米材料，到超分子化学，到分子建模，各方面都有，当然都是跟个人研究的内容有关了。由于是很新的课程，连参考书也少得可怜，就靠课堂和 notes。不过老师们讲的东西都是最新的，跟他们正在做的研究紧密结合。往往举的例子都是这两年才发表的结果，还真是令人大开眼界。内容很前沿，但又讲得非常清晰透彻，既没有照本宣科之嫌（本来就没有教科书），又不会只扯自己研究的重点关心的内容，整体性和连贯性都值得称赞。看来他们都是做了非常详细认真的 review，每次下来都有很多收获。

我做的 project，是在微流控芯片上合成半导体纳米粒子。这是一个非常新的技术，最早提出 μ TAS (微型全分析系统，或者称 lab-on-a-chip) 概念的 Andrea Manz，当时就是在我们系工作的。从最初写 proposal 开始，我就体会到了英国人做研究的严谨。从讨论题目到确定方案，到修改我的 proposal，都一丝不苟。外国人很注重诚信，专门为此开了一门 Scientific Ethics，提醒大家注

意职业道德。即使是 literature review，一点点地抄袭 (copy) 都不能有，不然就会被认为剽窃 (plagiarism)。他们认为这是非常严重的问题，甚至会断送整个学术生涯。当时我用我蹩脚的英语写了又写，费尽心思，整个过程算是上了深刻的一课。

实验室的管理是非常细致而系统的。从技术支持，到实验大楼管理，到安全管理，都有专门的人员负责。进实验室之前都有一个准备课程，每一个部门的职责，负责人都会逐一介绍，让你在有需要的时候能马上找到合适的人。安全教育是十分受重视的，即使是访问学者都被建议去参加那个安全课程。一进实验室就要填一份评估 (assessment) 材料，包括对自己将要进行的试验的危险性是否清楚，以及如何保护自己。在试验区 内要带护目镜，穿实验服，穿着实验服也不能到处乱跑。就连打碎的玻璃，用过的针头，废弃的氯化物，可能有毒的有机物如何处置，都一一规定。通宵的反应都要填一份表格，注明什么反应，有什么危害性，出现意外应该怎么办，贴在实验处。每天最后走的人都要对整个实验室进行一番检查。记得有一次有个本科生忘记填通宵实验表格，检查的人发现后还要到处找她的实验记录本，看她做什么实

验,然后帮她补填上那份表,这种认真负责的态度让我惊讶。科学有效的管理对一个实验室的运作真的十分重要,这一点对我们国内实验室很有借鉴意义。

实验室的仪器确实好一些,东西都非常齐全。以前好不容易搭起来的 vacuum-nitrogen line,这里是常规的配置,基本上的实验都离不开这一套装置。以前听说外国学生动手能力比我们强,现在我是深刻体会到了。听他们说,本科的时候每个学期要做大量的实验,就连他们也会经常抱怨。从有机无机的合成,到物理化学,分析化学,到红外紫外核磁共振,这些都是最基本的操作,在本科的时候就已经受到了严格专业的训练。这在国内是完全不可想象的,因为成本实在太昂贵了。一些普通的药品价格就是国内的10倍以上,再加上整个实验训练系统的维护,只能说是有钱

人的玩意。我现在实验中用到的一瓶25毫升的小小的药品,打折以后都要150镑,相当于90人民币1毫升,才三滴啊!搞得我做起实验来都畏手畏脚的,生怕有那么一点点浪费。跟这班受过专业训练的刻板学生一起做实验,压力自然是有的,假如没有大四毕业设计的底子,我想我会更加狼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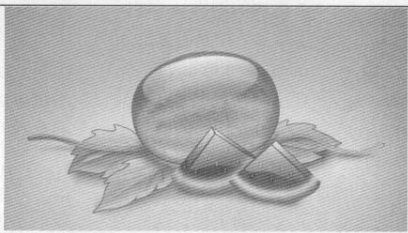
这边学术交流非常活跃。Seminar非常多,可以经常接触到一流科学家们的最新想法,听他们的seminar往往是一种享受。以前来过吴健雄实验室的诺贝尔奖获得者Lehn教授,上次来我们学校,跟我们讲分子自组装。从一个简单的idea,一个积木模型,引出来一连串有趣的话题,深入浅出,让人久久回味。讲座前Lehn和认识的打招呼,像是在闲话家常。讲座后认真地回答大家的问题。交流是平等的,也是认真,严谨的。每个问

题都要经过思考才发表自己的看法,希望能给一个负责任的满意回答。结束以后大家报以掌声。很喜欢这种学术气氛,平等而认真。

日子一天天流逝,而我越来越感受到英国人的生活品味了。一天中午,博士生突然跟我说,这么好的天气,要我呆在实验室做实验,真是折磨啊!伦敦的夏天很可爱,新鲜的阳光照到Queen's tower四周的草地上,学生老师有的坐着,有的躺着,边吃着简单的三明治,边畅快的交谈,边享受着夏日的阳光,草地上弥漫着活力的空气。那位博士生跟我说,一杯咖啡比午餐还重要。上午大家很认真地工作,到下午总喜欢相约到楼下的餐厅喝杯咖啡。聊聊天,讨论问题,话题不断,轻松愉快。回去以后继续工作一直到傍晚。英国人从来不会有亚洲人那么拼命,但生活非常自在,学术研究也没有落后。

农夫果园

◎陆琳



刚入大学,大家都充满着交友的热情。大家的共同点是三下两下先自报家门,然后就像小时做连线题一样开始张冠李戴。

“谁谁谁,你是连云港的呀,有花果山吧。”

“我是张家港的好不好!”

“谁谁谁,你家住天堂?!”

“是天长!天长的长!”

……

四号人就在那间如果大家都能站起来就没法转身的宿舍里闹腾。而我们宿舍在军训期间就名声在外完全是因为“农夫果园”。

当时,自我介绍的时候,我不小心在后面加了句:“你们叫我小

琳子就可以了。”(那是我用了几年的昵称,是拜以前的死党所赐,如今仍对之充满感情。)登时其他三位表现出了惊人的默契,个个都是深藏不露啊,刚刚还是一群文文静静的小姑娘,一下子笑的像要撒手人寰。瞧我多善良啊,怕她们笑抽过去了还特担心地问了句:“没事吧,咱还是新来的,还不认得医院在哪呢!”仁憋了半天扔过来几个字:林平之啊!@@!

晕!

“不准笑,再笑给你们每人取一个!”

她们显然没有把我放在眼里,于是初步奠定了农夫果园的基础。

为了“报复”,我坚持将她们三人的外号统统改的和我保持一致:小程子,小黎子,小陶子。这次的共识终于由四人达成,取谐音咱都成了一堆果子:小橙子,小梨子,小桃子,小菱子。那这屋子不成一果园了吗,是啊,盗版名曰:农夫果园。

刚来就为宿舍取了雅号,果子们都很有成就感。在军训那激情无法燃烧的艰苦岁月里还都不忘为农夫果园出谋划策,为其将来更好的发展乐此不疲。农夫果园的第一项举措就是进门暗号。不知道哪位果子由于军训疲累,回宿舍实在懒得掏钥匙开门,异想天开,特天真

地在门外盗版阿里巴巴：芝麻开门！幸好里面有果子，估计也对她的想象力佩服不已，从此农夫果园的大门有了第二把钥匙。果子们还有一特优秀的品质，那就是在实践中改良。当我们发现“开门”二字是废话后，暗号就进化成了“芝麻”。

农夫果园的另一大优良品质就是朴实。农夫果园怎么可以没有农夫呢，由于舍员有限，我们只能自己兼任了。首先，农夫们没啥先进设备，虽说不能算贫穷落后，但起码不能与各邻居保持在同一发

展水平线上。除了俩电吹风和俩应急灯外就没有其他违章电器了，基本上走的是“绿色天然”路线。其次农夫们勤劳爱舍，这一点可以由从军训到现在只因床单不平被扣过一次充分证明。宿舍卫生是农夫果园的一大招牌，一直让果子们非常自豪。

果园如此，果子也各有特色：橙子就如《发条橙》，一文学女青年，在果园已经是师父级人物了；一树梨花压海棠说的就是咱梨子（的嗓门）啊；而桃子在有一次捂着肚子说“我的心好痛啊”被我们取

笑而满面桃红后，就越发人面桃花了；最不像水果的菱子我，可能皮厚且硬也算是一大特色吧。果子们的特点和趣事多了去了，《果园语录》编纂工作正在筹备中。

以后别再说“农夫果园”就是一喝的东东了，咱农夫果园可比那东西有味道多了。

我的大学

◎ 苏倩倩

还在身处高考炼狱的时候，我就常常想象我的大学：蓝的天、白的云、绿的草和轻的风；春有繁花似锦，夏有绿树成荫，秋有黄叶铺地，冬有白雪漫天。

初到浦口，陈旧的校区拥挤的宿舍压破了斑斓的泡泡，一切归于现实，扑面而来的不是微风而是军训不是自由潇洒而是C++和数分。但是时间却如漏沙，悄悄填平了我的不满。当准备为我的大学写点什么的时候，我突然发现，其实我已经爱上了这样的大学，这样的生活。

远足浦口

的确，浦口没有市区的喧闹与繁华，但却因荒凉而有着无法抗拒的神秘。于是，阳光明媚的周末，扎起马尾背上背包后便是我的“浦口探险”了。从西门出去见到路口右拐。一路矮矮的房子，像家乡的村落。安静的小巷子里有坐在角落里晒太阳的老人，有伸出院墙结满花苞的桃树枝，有各样的冷清的小店铺。在这样的小巷子里踱步，总会误以为是梦回家乡，仿佛每一扇门后都可能走出熟悉的面孔。

这家小店

去年冬天，姐妹们竟在学校的

周围找到了一家叫“手工DIY”的小店，虽然店面很小也有些乱，但我们还是为之疯狂了好一阵子，一有时间就去光顾（相信好多人都知道这家小店吧）。某日，我一时大脑缺氧，买了一副挺夸张的耳坠。有风吹过的时候，垂下来的四个金属质地的环状物碰在一起，叮叮当当，风铃一般，很是“悦耳”……

一阵子的疯狂之后，大家都“富裕”起来：头上有发卡，耳朵上有耳坠，脖子上有吊坠，腕上有手链。走在一起的时候，叮叮咚咚乒乒乓乓，不似乐章胜似乐章！

乐趣后山

在浦口这个校区里，我是顶喜欢后山的。

一般情况下我不会轻易开口唱歌，因为我的歌声是“所向披靡”的，是真的，每次我在宿舍唱歌迎接我的都会是一片狼藉，大家总是因魔音穿耳而七倒八歪。见识过这种杀伤力之后，心地善良的我就带着Mp3改去后山的树丛里肆无忌惮了。兴致高昂的时候我还会从山南飙到山北从山西飙到山东。呵呵，我的歌声还是一样的无敌，飘倒一路的小花小草（其实是我踩倒的）。

后山另一个吸引我的地方是山脚被开垦过的田地，在那里，某个季节的时候有萝卜可以偷的。虽然我们姐妹几个去年的偷盗计划以失败告终，但是东大生医人怎能

就这样轻易放弃？今年，我们回去！嘘——！这是机密！严禁外泄！

美丽樱花

刚进东大那天，师兄便告诉我，东区路两旁的是樱花树，于是便开始了我七个月又二十一天的等待。今年的四月，寂寥太久的枝头终于又一次繁华。蓝天绿树映衬下的樱花，美得有些不真实。走在树下，抬头与满树樱花相对，刹那间便被摄去心魂，大脑空空无法思想，只剩一声赞叹。

正是反日情绪高涨的日子，我依旧拿着相机，努力地挽留这份罕见的美丽。我很认真地告诉认识的每一个人，在我们经常路过的地方，那些枝头曾绽放出这样一种美丽。我不怕遭到谴责，因为，我始终坚信，美到极致的樱花不只属于日本，也不该只属于哪个国家，它会在每一个爱美的心灵里怒放！

难忘的还有数分还有图书馆。数分，它让我们为占位疯狂对六十分瞻仰；图书馆，它是我冬日里躲避寒冷空气的温暖书房。

半年多来，我终于明白：现实虽然不在理想之中却是出乎意料之外，它给我的惊喜让我喜爱。现在的大学虽然现实却一样地诗意。

一次远足，一家小店，一树樱花，一座后山，艰难数分，自习图书馆。这，就是我的大学了。